

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案總說明

壹、前言

大臺南升格為直轄市，從逐步建立制度、規劃願景、解決陳痼，到城市各項重大建設、區域均衡發展，市府團隊秉持化政策為有感市政，實現「做得更好，過得更好」的為民服務理念，讓大臺南充滿活力，成為一個蓬勃發展的城市。

本市自籌財源相較其他直轄市明顯不足，每年在籌編預算時都面臨很大的困境，許多重大建設也需仰賴中央補助，市府在市長的指示下，歲入積極開拓財源，歲出則提出各項摺節措施以為因應，在開源節流並進的政策下，務求能達到財政永續發展，並容納各項福利性及建設性的預算，本市 114 年度總預算案配合年度施政計畫及延續 113 年度永續發展計畫，適度擴增生產性投資，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除檢討活動辦理及經費補助之效益性，就原有之各項計畫及擬議之新興計畫加以檢討，以當年度能夠支付數額為基礎覈實編列，依施政輕重緩急排定優先順序，做好妥適安排，務求讓每一分錢發揮最大效益。而依據法律義務所必須編列之經費都已儘可能作妥善之安排，惟本年度具強制性或義務性必須編列之支出即達 732 億 8,356 萬 7 千元，包括教育經費 384 億 6,908 萬元、公務預算人事費 236 億 9,092 萬 7 千元、法定社會福利支出計 68 億 6,210 萬 1 千元(農民保險、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國民年金補助、老農津貼、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及就學補助、身心障礙者中低及低收入戶生活與保險補助等)、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貼 6 億 9,000 萬元(公務人員 1 億 7,500 萬元、教育人員 5 億 1,500 萬元)、公教人員年改後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 23 億 2,300 萬 8 千元(公務人員 7 億 8,645 萬 9 千元、教育人員 15 億 3,654 萬 9 千元)、債務利息 12 億元、災害準備金 17 億元、第二預備金 4 億元，占歲出 1,246 億 8,865 萬 5 千元約 58.77%，較 113 年度 58.76% 增加 0.01%，歲出預算結構仍舊呈現僵化，故本市將不定期召開會議檢討，賡續開源節流改善財政狀況並促進本市經濟之活絡；另為期能儘速於短期內達成財政收支

平衡之目標，將朝以下方向努力，包括：

- 一、控制支出成長，執行節流措施，提升支出效率，健全支出結構。
- 二、充裕財政收入、加強公有財產管理、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
- 三、建議中央儘速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以擴大統籌分配稅款規模。

貳、總預算籌編經過及主要內容

本市 114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1,202 億 4,795 萬 6 千元，歲出編列 1,246 億 8,865 萬 5 千元，歲入歲出差短 44 億 4,069 萬 9 千元，差短部分以舉借同額借款支應，茲將總預算案籌編經過，施政目標與重點，歲入歲出核列情形，其他重要分析簡要說明如下：

一、總預算案彙編經過：

本府於 113 年 5 月依據「1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11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開始籌編 114 年度總預算案，其編製過程中重要作業情形簡要陳述如下：

- (一)蒐集概算籌編資料:蒐集本市各機關員額編制表、薪資印領清冊、公勞健保費繳費標準、汽機車稅捐費用及各施政計畫重點目標等資料，作為擬編歲出概算之參考依據。
- (二)訂定本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依據行政院所定「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本市財源狀況訂定之。
- (三)查填概算需求表:由本府主計處設計規劃概算書表(如:人力經費需求表、依法律義務支出項目需求表等)，通知各機關單位詳實填報並逐項詳細審核。
- (四)召開「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本會議係按內部編組方式成立，由秘書長主持，財政稅務局局長、主計處處長、研考會、人事處等主管及相關人員共同參加，依本府本年度施政計畫及「1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考量人力、物力、技術條件及在

本年度能完成之工作量，依優先順序擷節擬編歲出概算，其重點分述如下：

歲出經常門：

1. 各機關約聘僱人員員額編列原則：約聘僱人員計畫之審查，若涉及調高職等、晉級暨新增員額部分，除業務急需外，均予緩議。
2. 警察及消防人員，依行政院核定之員額數參酌實際狀況核列。
3.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之教師、職員、工友人數，係依班級數配置員額，其預算員額依下列方式計列：
 - (1)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之員額配置，原則依照教育部規定計列，本府另訂有更嚴格之配置標準者，則依本府規定計列。
 - (2) 因增班而增加行政人員及工友者，一律由有超額行政人員及工友之機關學校移撥。
4. 基本辦公費按預算員額、學校班級數及統一編列基準，核實估算。
5. 法律義務編列之支出，依一致性標準審核各機關所提需求，核實估列。
6. 車輛所需油料、稅費、保險、維護等經費，依照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並參酌 113 年度預算編列內容核列；特殊車輛（環保局、消防局、警察局）未訂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者，參照 11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核列。
7. 計畫型補助經費原則依中央補助文號及金額編列，收支對列經費依預估可收起金額估列。
8. 其餘繼續性及新興、增列經費，以零成長為原則，對於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不佳、效益偏低之計畫，各機關應自行確實檢討減列，用以容納 114 年度施政所需經常支出暨其他新興及增列

項目。各項經常門新興及增列計畫經費，除配合重要施政需要無法於原獲配額度容納需另案處理者外，皆須於原獲配基本額度內，本零基預算精神，依優先順序擇要辦理。

9. 新興、增列計畫經費編列，係依據 114 年度施政計畫，衡酌本府財力資源，排定優先次序，經預算審核會議審議後編入預算案。
10. 主計處參考 113 年度總預算基本需求、依據 114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法定社福支出及履行其他法定與契約義務等應付經費，設算各機關基本需求額度，各機關於此額度內，本零基預算之精神，初編概算。

歲出資本門：

1. 各機關應考量全市預算分配合理性，多支持偏鄉地區預算，審慎分配公共資源。
 2. 資本支出計畫，應優先列入之項目包括配合 114 年度本市施政主軸之預定辦理施政項目、中央政策相關重要計畫、延續性計畫工程及市政會議提示應辦理施政項目等列為優先。
 3. 各機關依前述優先項目提報資本支出需求，並依業務需要按優先次序排列，俟本府主計處彙整統計所需經費總額，如仍超出原訂預算規模時，續提預算審核會議討論。
 4. 各機關預算編列應以當年度能夠支付數額為基礎覈實編列，可依各年度預計支付數額採分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避免於年度結束辦理保留。
 5. 各機關公務車輛新增及汰舊換新，均依照「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設置及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五)各項先期審查作業：11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約聘僱用及臨時人員、因公出國計畫、公務車輛、資訊設備軟硬體採購等，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處、秘書處、智慧發展中心等機關核實審

核後，將審查意見提送預算審核會議，由秘書長主持，並邀請本府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列席說明，透過不斷的溝通與協調，以達成共識。

(六)提請市政會議討論:各機關概算額度依照財源配合計畫需求，經召開本府預算審查會議審議後，簽報市長核定並提本市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彙編成總預算案。

二、施政目標及重點：

本府依據施政方針及配合中央政策，並針對當前本市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4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民政業務：精進各項民政業務，持續推動宗教殯葬禮俗優質化

1. 推動各區里活動中心多元使用：結合當地人文藝術，辦理各類藝文展演活動及課程，進而凝聚社區居民之情感，並善用活動中心之公有空間，結合社區長期照護或相關需求，發揮活動中心最大效能。
2. 落實空地考核機制推動各區閒置空地認養及綠化:督導各區結合社區資源，以公私協力之理念，利用閒置空地認養及綠美化，改善公共環境並美化市民生活環境品質。
3. 均衡各區公共設施效能：督導各區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里活動中心興(修)建作業，以均衡各區地方發展，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4. 召開區長會議及基層會議：定期召開區長會議強化市府與各區公所的橫向業務聯繫與溝通。辦理基層會議，由市府各業務單位直接與基層面對面溝通以聽取民意，並錄案列管追蹤協助解決基層問題。
5. 輔導宗教團體健全化、優質化：輔導宗教團體之組織章程完備、會務順利運作及年度收支決算情形；協助宗教團體落實宗教優質化政策，減炮、減香、減金、鼓勵以功代金及使用環保鞭炮機等，以維護民眾生活環境與安寧並減少空氣汙染。
6. 公墓土地利用及活化：鄰近人口稠密之已禁葬公墓積極辦理遷葬且持續推動各區禁葬、綠美化及植栽等作業，進行活化土地利用，以期提升土地使用效益，提供民眾更適當之生活場域。
7. 推廣環保葬法：積極推廣本市植存及海葬等環保葬法，減少土葬及塔葬使用，大幅降低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長年管理成本，以達到土地循環使用之永續環保政策。

8. 改善殯葬專區設施及提升殯葬設施服務量能：進行南區殯儀館地下室豎靈區防水防漏及通風工程改善，提升民眾治喪守靈空間品質；辦理安定區納骨堂增設神主牌位堂新建工程、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擴建，進而提升本市殯葬設施量能，以期提供更完善多元的喪葬環境。
9. 完善戶籍資料管理，加強戶政人員專業知能，提升便民服務品質：配合內政部執行戶籍登記申請書數位建檔作業，以達成戶籍資料數位化目標。定期辦理戶政業務考核及戶政業務教育訓練，以提升人員專業知能，並持續滾動式檢討修正，以提供優質便民服務。
10. 提升徵兵效率、推動役政便民服務：線上兵籍調查，提高填報效率；辦理徵兵體檢及跨縣市代檢；手機簡訊通知應屆畢業役男「優先入營」申請時程；宣導全民國防，提高人民對國防事務的認識，增強國家整體安全意識。

(二)教育業務：適性、多元、差異化，讓每個孩子在每一堂課都有學習

1. 提升優質教保，優化教學環境：營造優質平價之教保服務，持續增加公共化幼兒園量能，透過幼兒園評鑑、到園稽查與行政輔導等作為，營造安全友善的學前教育環境。
2. 精緻教學品質，深耕閱讀素養：落實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全面免試，就近入學」；透過國中教育會考、3 至 8 年級學力檢測及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學生個別化學習學習路徑；結合差異化學習，運用多元教學策略，提升教學效能；透過閱讀與答題機制，建構 K-12 閱讀理解平臺，全面提升閱讀素養。
3. 強化數位教學，升級教育環境：提升資安防護能力，落實網路識讀、資訊倫理素養；應用新興科技、鼓勵程式教育等活動；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科學探究及邏輯運算思維；強化校舍結構安全、辦理老舊校舍重建補強、建置智慧型觸控大電視及水擦黑板等，讓校園環境全面升級。
4. 落實普特共好，促進融合教育：完善支持網絡聯繫及提升組織運作；落實普特輔多元合作，優化鑑定安置與輔導；強化雙重殊異鑑定發掘與轉銜；精進研究發展，鼓勵特教專業社群發展；美感教育培力，深耕兼具在地與國際的藝術教育涵養。
5. 深耕家庭教育，普及終身學習：結合多元資源，推動家庭教育服務方案；提升親職教養知能，建立正向教育態度；充實家庭教育人員及志

工專業知能，提升家庭教育服務品質。推動社區大學多面向發展，精進樂齡學習課程與專業人才培訓；廣設成人多元學習管道，推動全民終身學習。

6. 發揮輔導效能，建立友善校園：強化輔諮中心各分區運作，確保平日至寒暑假開案服務不間斷；結合社政、警政與衛政資源，提供多元化支援。規劃輔導人員及教師專業訓練，提升個案輔導及危機事件處遇能力。落實校園反毒反黑打詐反霸凌，推動品德、法治、性別平等及生命教育，強化教師正向管教知能，打造友善學習環境。
7. 落實健康飲食，建構永續校園：推動學校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行動計畫，藉國中小餐前5分鐘營養教育、幼兒飲食營養教育、食農教育，養成學生健康飲食行為，扎根地產地銷與節能減碳的概念；落實學校午餐稽查，強化校園食品衛生安全。配合中央及市府綠能政策，推動太陽光電計畫，設置太陽光電屋頂、光電球場及光電停車場。
8. 實踐PBL探究教學，培養問題解決力：推動校訂課程專題導向學習，結合國際教育議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發展課程，提升學生解決問題及創新適應未來的能力。
9. 堅實雙語教學，厚植全球溝通力：配合教育部雙語政策，發展校校雙語教學課程，普遍實施適性多元雙語活動，建置學校雙語化環境；辦理各類暑期英語活動、國際交流及姊妹校計畫，營造沉浸式雙語學習環境；全方位提供教師雙語教學支持，發掘雙語教學亮點課程及本市雙語教育教學人才，蒐集本市優良雙語教學教案、線上分享雙語教學法、各領域雙語示範教學影片；辦理各類雙語相關研習，補助各校雙語社群，落實雙語教學。
10. 營造天文場域體驗，推廣科學探究力：營造虛實整合的互動式學習展場體驗，開展行動天文、跨域整合、校園服務、網路行銷等多元化推廣；結合生活天文與在地特色資源，辦理跨域休閒觀星遊程，擴展對天文的視野；線上直播特殊天象，持續推動觀星教育，培養全民天文科學素養。

(三)體育業務：優化全民運動場域，提供友善運動環境，推廣全齡運動，打造健康的運動城市

1. 全力籌辦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承襲112年辦理全國運動會大型賽事之經驗，113年啟動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籌備期程，成

- 立 7 部 40 組，召集跨局處共同合作辦理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完備賽事規劃，以利賽事順利進行。
2. 打造優質化運動環境，充實友善運動設施：逐年編列預算修整建各運動場館、爭取中央預算及地方自籌經費設置全民運動館，提供市民優質、多元友善運動環境，並透過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打造全天候可使用的風雨球場。
 3. 舉辦全民運動賽事，推動全民運動風氣：辦理古都半程國際馬拉松、曾文水庫馬拉松、2025WBSC 世界盃少棒錦標賽、巨人盃三級棒球賽事、臺南鐵人三項錦標賽、國際龍舟錦標賽、幼兒運動會、自行車活動等運動賽事，並持續執行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辦理各區全民運動及巡迴運動指導團、體適能檢測及促進課程、國民體育日運動嘉年華、體育有功人員表揚、運動熱區、身心障礙運動及原住民族運動等，發展各年齡層體育項目，拓展各運動年齡層，推動全民運動風氣。
 4. 多元推廣倍增運動人口，打造健康運動城市：整合臺南市體育資源，結合體育總會及各單項委員會、區體育會及民間體育團體，輔導執行全民體育活動，強化推廣臺南運動健康護照 APP，鼓勵市民養成規律運動習慣，達到規律運動人口倍增目的。
 5. 落實校園普及化運動，推行游泳及水域體驗活動：定期辦理普及化運動，以班際競賽養成學生團隊合作精神，促進校園運動風氣，並鼓勵各校申請游泳教學，宣導水域安全知識，提升學生防溺自救觀念，避免學生溺水事件發生。
 6. 擴大運動產業規模：本市全民運動館及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陸續興建及落成，館場均以促參鼓勵民間投資推動公共建設方式，委託民間經營管理運動場館，提升運動設施營運效益；並與大學運動場館建立產官學合作機制，提高運動設施開放利用及使用管理效能，並活絡區域性運動發展。
 7. 提供運動科學專業服務，增強競技運動表現：針對體育班及教練定期考評並進行訪視，鼓勵運動團隊參加賽事，累積參賽經驗，導入體能及心理專業服務。並設立三級培訓體系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全力挹注基層運動選手培訓經費，穩定基層運動選手生源及成績發展，完善學校三級競技運動銜接體制。
 8. 加強國際體育交流：與國外友好城市建立姊妹關係，定期互訪合作，

深化國際運動交流，並積極爭取國際賽事舉辦，以提升競技實力及加強民眾參與全民運動，並拓展國際能見度。

9. 營造友善安全的運動環境：落實運動場館查核，持續督導本市游泳池、健身中心及其他民營運動場館，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運動安全。

(四) 農業業務：建立優質農產品牌、提升農業附加價值

1. 推動安全生產管理，擴大有機農業生產面積：持續推廣使用精準用藥及國產有機質肥料，增加有機農業生產面積，減少環境負擔；持續推廣生產溯源及產銷履歷，輔以推動作物健康管理，生產安全健康農特產品，提高品質及產量，以增加經濟收益。
2. 提升農漁生產效率，改善農業缺工問題：發展智慧農業，劃設養殖漁業生產區面積，加值農地複合功能，並結合綠能；持續輔導改建現代化畜禽舍，以提升畜牧場生產效能；改善農水路系統，維持農產運輸之安全與便捷；鼓勵大專業農承租農地，提供租賃獎勵及自動化農機具補助，降低人力成本，改善農業缺工問題。
3. 強化農產加工增值，建立「在地生產、安全衛生、可追溯性」的優質品牌：利用分級包裝及裁切處理，提供市場消費族群多元化農產加工品；強化農產初級加工場、區域加工廠及本市農漁產雙冷鏈系統中心之量能，活化臺南大學七股校區空間，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開拓加工品藍海市場，搭配標章認證，建構安全與安心的農產品品牌。
4. 發展農業旅遊服務，促進農業附加價值：透過在地富饒農產、珍貴樹木、濕地、自然生態及重要地景等資源，搭配農業旅遊方案，導入在地農村產業及歷史文化，並藉由創新思維，拓展地方農產特色，打造農業旅遊行程及具質感伴手禮，強化服務方面以擴大農業附加價值。
5. 健全農民福利制度，保障農民生活及收益：推廣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作物保險及農民退休儲金等三保一金制度，完善農民自從農以至退休後之保障；推動臺南農業永續發展，以食農教育建立地產地銷的農業食物網絡，輔導青農，提高農民收益，吸引人口回流農村。
6. 海洋漁業永續利用，營造漁港多元風貌：減少海洋生態衝擊輔導刺網漁具實名制標示及轉型，訂定淺海浮筏式牡蠣養殖輔導計畫，落實漁業資源養護及管理，推動海洋漁業廢棄物回收機制；維護漁港效能，創造港區土地多元利用，營造漁港友善垂釣環境，打造兼具觀光及休

閒遊憩之優質漁港環境。

7. 強化監測並落實動物疫病防疫，維護畜禽健康及產業安全：積極防堵境外動物疫病入侵，保護產業生產安全；主動監測重要動物傳染病，以掌握疫情狀況並防範發生；另透過畜牧場訪視、動物安全用藥輔導及畜禽疾病檢驗等多項方法輔導業者並升級生物安全措施，維護畜禽健康並厚實產業發展韌性。
8. 落實動物保護工作，打造毛小孩友善城市：落實源頭管理，強化飼主責任並推動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及稽查，提升民眾認知及遏止違法行為發生；強化流浪犬控管，加強各重點區域未絕育犬隻及問題犬隻捕捉並絕育，以期減少人犬衝突；運用多元方式加強流浪犬貓認領養並推動收容空間擴展，活化收容量能；另推展毛小孩友善場域及措施，提升本市動物福利，逐步實現動物友善城市。

(五)經濟發展業務：建構永續的投資與產業發展環境，再創古都經濟榮景

1. 園區開發，兼顧環保：持續積極開發七股科技工業區，並公告七股土地租售作業；另推動沙崙綠能、健康及柳科三期等產業園區報編工作。強化本市既有工業區基盤設施，改善整體設廠環境及增加土地使用效率以加速產業再造並提高就業機會。同時配合經濟部補助計畫進行無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可行性規劃作業，逐步建設處理廠及管線等基礎設施，減緩環境衝擊。
2. 在地投資，佈局全球：透過南科沙崙雙引擎帶動群聚效應，並結合招商單一窗口服務，吸引國內外優質企業進駐臺南，加速落實投資；另持續爭取各式展會活動於本市舉辦，並帶領本市企業赴海外參展拓銷，以宏觀視野佈局全球，促進經濟發展。
3. 產業輔導，地方創生：透過產學研合作及推動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帶動業者數位轉型，開拓產業競爭力。輔導工廠轉型觀光工廠並通過各項認證，形成觀光工廠產業聚落。針對新創業者提供一站式創業育成輔導與創業空間，持續建置完善贏地創新育成基地並辦理臺南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專案貸款，協助轄內創業青年及中小企業融資，提供青創貸款利息補貼。推動臺南中小企業服務團，即時協助並提供本市企業面臨問題之解決方案。成立「推動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協助臺南市各區推動地方創生事業。
4. 助推沙崙，淨零示範：配合中央政策規劃與指導，推動沙崙智慧綠能

科學城相關事宜，透過串連中研院、工研院、國研院及鄰近大學等研發能量的投入，結合南科、周邊產業聚落及產業園區開發，朝智慧綠能技術應用實證及淨零示範場域之目標邁進。另配合國家人工智慧島政策，推動AI產業發展。

5. 陽光電城，能源轉型：配合中央公告淨零排放戰略，持續優先推動屋頂型光電，且地面型光電採複合利用辦理，並加強太陽光電案場查核，落實計畫執行，穩健配合國家政策推動能源轉型，創造穩定永續能源發展。
6. 延伸基建，均衡發展：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加強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積極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無自來水地區補助經費，改善本市無自來水地區之用水問題而提升自來水普及率。
7. 工廠輔導，淨零轉型：持續推動「工廠設廠馬上辦中心」，並設置聯合審查作業機制及一站式服務等簡政便民措施，縮短作業流程；持續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及落實工廠稽查輔導與管理；另輔導製造業朝淨零碳排持續邁進，以達到產業低碳、永續淨零之目標。
8. 推銷商圈，活絡商業：透過爭取中央資源挹注以輔導商圈，落實商圈組織自主運作；透過臺南購物節、年貨大街、好禮行銷推廣等多元行銷方式以活絡商機；配合國際淨零碳排趨勢，推動商業服務業環境永續（ESG）輔導，打造店家特色，提升商業服務品質和競爭力。另透過推動公司、商業登記單一窗口，搭配線上申辦登記之數位服務及規費繳納等便民措施，期能吸引更多公司與商家進駐，創造更多在地就業機會。
9. 市場改造，優化環境：透過老舊設施之改善，例如灣裡市場及中洲市場改建、麻豆市五市場攤位新建，不僅保留了傳統市場的特色，還串聯了周邊的商圈，促進整體區域發展。同時持續推動公有市場的耐震補強工程、改善市場的消防設施及建物安檢、並進行市場水溝清淤、屋頂防水工程、污水設施接管、歸仁市場二、三樓維護、白河及安溪等市場排水溝整修等作業，以確保提供舒適又安全的購物環境。
10. 推銷市集，翻轉形象：積極辦理攤鋪位優化輔導及市場美學輔導計畫，並藉由評核輔導提高市集暨攤鋪位競爭力，將在地傳統以創新化、系統化、多元化的行銷方案轉換為特色，翻轉大眾對傳統市集之刻板印象，吸引更多新的族群來享受傳統與創新激盪出的新市場味。

(六)觀光旅遊業務：魅力城市 樂遊臺南-打造臺南品牌觀光樂園

1. 臺南旅遊品牌形象形塑：辦理多元特色觀光活動，規劃各式主題旅遊，展現城市亮點，塑造魅力旅遊形象；藉由創意行銷策略，強化臺南旅遊城市意象，掀起臺南旅遊熱潮，打造臺南旅遊品牌。
2. 觀光產業永續發展：透過管理與輔導，鼓勵觀光業者落實永續行動，自我提升品質並降低對環境之影響，推動各式友善認證並輔導業者通過，促進整體升級與永續發展，創造觀光產業新價值。
3. 深耕國際市場打造首選旅遊目的地：強化國際宣傳，參加國際目標市場旅展及推介會、投放形象廣告、多元創意行銷等，提升臺南國際舞台能見度。推出獎勵計畫，提升國際友善旅遊服務，將臺南打造為首選旅遊目的地。
4. 招商引資活化觀光產業：提供良好投資環境，吸引民間業者投注資源，強化觀光資源運用與發展，加強輔導及管理制度，活絡觀光產業與提升整體競爭力。
5. 溫泉品牌永續經營：有效管理溫泉資源分配及監控溫泉露頭，掌握溫泉資源利用情形，避免資源耗竭，串連周邊地方產業辦理溫泉美食節活動，帶動觀光經濟發展，強化臺南溫泉品牌。
6. 打造臺南美食博物館：鼓勵業者取得米其林評鑑，展現臺南美食國際實力，推動美食遊程，結合業者推廣美食伴手禮，持續辦理美食節系列活動，打造美食旅遊熱潮，讓遊客深度體驗臺南美食博物館的魅力。
7. 建構友善智慧旅遊環境：旅服中心服務質量再升級、推動城市散步遊程、提升問路店服務能量及推動旅遊便利行，完善旅遊資訊服務，推動智慧觀光，營造友善旅遊環境與智慧觀光新體驗。
8. 打造區域旅遊品牌建設：盤點暨整合觀光資源，營造特色旅遊環境，整備主題旅遊廊帶，打造跨區亮點建設，塑造區域旅遊品牌，帶動整體環境升級，展現城市新魅力。
9. 提升觀光景區遊憩品質：強化轄管景點及景區服務機能，提升景區管理及旅遊品質，進行轄管景區及景點的維護修繕與設施更新，優化遊客體驗，整備景區環境品質。
10. 持續創造埤塘新亮點：完善基礎設施環境品質，輔以親子生態活動及多元行銷方式，提升各埤塘風景區旅遊熱度，成為山區觀光軸帶進出門戶，帶動山區旅遊觀光產業發展。

(七)工務業務：落實基礎建設，開創便捷生活

1. 加速辦理轄內道路橋梁工程建設，建構本市便捷交通路網：全力推動如：鹽水溪北外環快速道路、安平跨港大橋、萬代橋、永康區忠孝路20M計畫道路開闢工程、長安橋、沙崙橋、新市產業園區聯外道路、仁德區文賢路一段(保安路至依仁路)、南121線溪埔中路拓寬工程、鐵路地下化公園道…等，並廣續爭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積極執行道路瓶頸路段改善、興闢、拓寬及橋梁改建、修建等各項重大建設計畫，建構本市完善交通路網，提供市民安全、便捷的車行及人行環境，帶動產業經濟的發展，提升觀光道路品質。
2. 積極推動本府各項重大建設及開發，俾利發展本市各面向效益：執行本市公有建築物及各項公共工程之建設與修繕，代辦國防部砲校聯外道路擴整建、學甲多功能教育園區、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鍊物流中心、北頭洋聚落綜合服務中心新建工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等新建工程、布建通路據點-原住民創意中心新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安定院區新建工程、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北門區社會福利綜合大樓新建工程、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含南科分隊)及特搜大隊(含特搜分隊)廳舍工程、北區地方創生案新建工程、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多房間職務宿舍新建工程、中西區西湖里多功能場館，並協助辦理各項建設業務之規劃設計審查、施工、驗收及工程專案管理，以提升都市整體建設發展。
3. 廣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執行橋梁檢測、維修作業，確保橋梁安全；並配合行政院「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推動提升道路及人行道品質，辦理人行無障礙環境、路面及路容等改善作業。
4. 精進道路管養效能，維護地方民生經濟：擴大大市道路維護效能；加強道路巡查，即時辦理路面坑洞修補；提升道路挖掘路面修復品質，落實各項工程道路挖掘協調整合機制，並減少擾民；落實道路防汛防災之預警及應變，積極防治及控制災損範圍，隨時保持本市道路網絡安全、舒適及暢通。
5. 打造優良的生活休閒空間，建設節能的道路照明：開闢建設多元友善的公園綠地、結合在地景觀及文化建設有特色的公園遊戲場、整修公園設施、市容綠美化及行道樹管理。路燈採用節能燈具，節省用電量及電費並減少排碳量，持續維護及維修路燈照明提升道路安全。
6. 廣續建構節能永續綠環境，推動低碳綠能大臺南：落實行政院核定「加

強綠建築推動計畫」，推動本市各建物申請案件之綠建築項目；另配合「臺南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積極推動本市再生能源的應用，打造本市為低碳城市。積極投入建造執照無紙化審查，提升建管執照核發透明化，簡化行政程序，加速執照核發效率。

7. 強化建築物安全管理，建構市民優質環境：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抽查、管理；強化公有建築物防災耐震評估，並積極辦理災害後基層及專業技術人員編組及動員之組訓演練，使市民居住安心、安全；落實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管理機制，打造無障礙生活空間；提昇公寓大廈品質維護管理，建構優質生活環境。
8. 賡續推動公共工程效率及品質之躍升：有效運用施工查核機制強化本府各機關落實公共工程三級品質管理制度；配合推動品質管理機制延伸至工程全生命週期，建立各階段品質管理程序；舉辦「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表揚優秀工程團隊，精進本府基礎建設品質，改善生活環境。

(八)水利業務：永續水利建設，再造水岸生命力

1. 推動水與安全計畫，創造優質居住環境：區域排水全面系統性整治，114年延續水與安全計畫辦理劉厝、頭港、岸內、鹽水、後鎮菁寮、下茄苳、港尾溝溪、虎頭溪、六塊寮及海尾寮等排水系統治理工程，期使本市達到全面性保護目標。
2. 提升雨水下水道普及率，健全都市排水防洪功能：依據臺南市各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興建本市雨水下水道系統，每年度提升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5公里，以提供市民良好之生活品質與環境，並減少淹水情況發生。
3. 加強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開孔檢查疏浚，確保正常運作：持續加強區域排水及中小排水疏浚工程，並針對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持續辦理開孔檢查，加強雨水下水道內附掛纜線管理，確保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通洪能力正常運作。
4. 推動雨水下水道更新修繕作業，維護道路通行品質：持續推動雨水下水道修繕改建工程，避免路基掏空路面下陷情況，維持通水功能及道路通行安全。
5. 落實水閘門、抽水站維護管理及更新，防汛工作更保障：辦理水閘門及抽水站維護管理、老舊機組更新改善並持續推動抽水站興建，以確

保防汛期正常發揮禦潮及排洪功能，改善積淹水情事，保障市民居住品質，提升產業發展意願。

6. 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普及率，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每年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提升 1.5 至 2.0%，提供市民健康的優良居住環境，積極管理全市污水處理設施、落實執行維護保養，確保都市污水處理成效，並運用污水處理技術，建設污水處理或截流設施，改善運河、鹽水溪及二仁溪水質，後續將朝全河段無嚴重污染之願景邁進。
7. 持續建設再生水計畫，產業投資台南有信心：辦理再生水計畫，創造水資源循環再利用。水利局建置永康、安平、仁德再生水廠，114 年可提供 6.3 萬噸再生水，仁德再生水統包案是全國首座以交換水源方式供應的再生水廠，首創再生水與自來水交換，114 年最大可供應每日 1 萬噸，提供工業區多一份穩定水源。
8. 推動海岸防護及沙洲保育工作，提升海岸線防災能量：持續與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合作，辦理沙洲保育工作，分別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第六河川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及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人工養灘、防風定砂、沙洲復育、海堤改善等，建立沿海地區第一道防線，抵禦颱風暴潮防止海水倒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9. 辦理山坡地防災宣導演練，提升防災意識促進土地合理利用：辦理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宣導，輔導民眾合法申請水土保持計畫、執行山坡地查報取締、及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等工作，達成防災意識及促進土地永續利用。
10. 落實出流管制與逕流分擔，增加大臺南韌性承洪能力：因應極端氣候造成自然降雨增加，積淹水威脅與日俱增，開發單位提出出流管制計畫審核，公私協力分擔滯洪、蓄水責任，避免大型開發案影響周邊排水造成淹水問題。另推動逕流分擔，充分利用現有公共設施使其兼具滯洪功能共同分擔降雨逕流，以提升土地耐淹能力，打造韌性臺南。
11. 落實地下水保育及水資源永續利用政策，創造保育與生計雙贏局面：針對本市轄區公告地下水管制區制定違法水井處置策略，積極執行違法水井處置計畫防止偷鑿新增違法水井，持續辦理地下水保育宣導工作。另保障地下水管制區民眾用水權益及建全本市地下水源管理，啟動既有未登記水井納管複查作業，兼顧民眾生計及地下水保育。
12. 完備水情監控系統及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提高防災應變效率：重要區

域排水設置水位站、雨量站及影像站，對易淹水路段介接警察局監視影像協助防災應變，裝設「路面淹水感測器」並搭配「智慧物聯網的技術」，監控淹水深度並推動自主防災社區，強化非工程手段防災措施之落實。

(九)社政業務：福利永續，共構社會安全網絡

1. 打造共生社區，實踐社區自主互助與共享：輔導社區發掘在地特色以發展社區產業，提升社區自主財源、增加就業機會，進而回饋社區，並協助輔導社區推動多元福利服務，達成社區共好、資源共享，實踐永續福利共生社區。
2. 落實「多元永續，發展青銀共創-志工大臺南」志願服務：擴展高齡志工、青年志工及家庭志工等多元志願服務，並積極培植各局處志工組織能量，以及強化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社會福利志工隊效能，帶動社區青年與長者加入志願服務行列，推展青銀共融互助，鼓勵高齡及青年志工參與，以志工溫暖力，共同打造臺南市成為溫暖友善的志工城市。
3. 建構完善的社會安全網絡，整合區域服務資源，擴充強化社會安全網絡專業社工人力：透過各項垂直、水平的跨體系整合會議，精進各網絡間的合作服務機制，並透過公私協力，積極推動弱勢兒少及特殊兒少到宅親職教育，增強主要照顧者教養功能，共同建構完善的社會安全網絡。
4. 推動長者福利、實現活力老化：提供弱勢長者生活扶助、落實關懷保護，結合公私資源，發展多樣化方案及課程，展現長者影響力促使青銀共學、智慧延續。
5. 賡續辦理低(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等事項，以優先照顧弱勢，使弱勢家庭能獲適切照顧。
6. 擴大布建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設立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提供以身心障礙者及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全人終身關懷服務；強化困難個案照顧服務，擴展家庭照顧者支持，減輕照顧者負擔；擴增社區式服務量能，促進社區融合。
7. 擴大公共及準公共托育量能，強化托育品質：多元托育型態推動托育涵蓋率，除既有全日、夜間到宅或在宅臨時托育服務，增設定點臨托，另提供育兒指導員服務、育兒及弱勢家庭補助，提供優質平價及可近

性的托育服務。

8. 深耕社區增進弱勢家庭兒少生活協助：設置弱勢兒少家庭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在地化的家庭照顧服務，精進家外安置資源，提供生活、醫療及托育扶助，針對發展遲緩兒童提供早期療育服務，維護遲緩兒的權益。
9. 培植婦女團體能量，促進女性社會參及個人發展：結合在地婦女團體，發展女性多元服務方案，培植團體領導人提升團體自主能力，促進女性社會參與及自我成長，整合婦女福利與權益資源與訊息，並建立資訊交流平台。
10. 保障以人為中心的整合式長期照顧服務：均衡全市長照服務資源量能，提升整體長照服務品質，打造適合本市友善服務模式，以提供民眾平價優質之長照服務。
11. 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促進長者之健康：讓長者在熟悉之鄰里社區內接受關懷服務，參與健康促進活動，增進長者就近參與便利性，維持長者健康自主。
12. 深化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賡續辦理被害人各項保護扶助及經濟補助措施，深化被害人創傷復原服務，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多元處遇服務方案。
13. 強化初級預防，綿密安全防護網：推動社區家庭暴力防治，結合社區資源，提升預防概念；結合網絡單位強化交流與討論，健全保護措施。

(十) 勞工業務：營造友善職場，建構尊嚴勞動環境

1. 建構友善平權職場，發展地方就業量能，保障勞工就業機會：拜訪事業單位鼓勵僱用身心障礙者，提高進用比率，並宣導防制就業歧視、求職防騙與落實職場工作平權等觀念；亦鼓勵地方社會服務團體與勞工團體，積極申請勞動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爭取中央機關資源挹注，提升在地就業量能，增加就業機會。
2. 連結多元就服措施，強化身心障礙者職場適應與工作職能，促進就業：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運用職業輔導評量、庇護性就服、支持性就服、職業訓練等就業促進輔導措施，提供個別化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
3. 強化推動本市就業服務：建構就業服務台網絡，提供市民就業諮詢、求職求才等服務；並提供台南工作好找APP數位平台，縮短媒合時程，

- 協同轄區內高中、職學校及全國大專院校建構青年就業服務網絡。
4. 賡續推動多元就業促進方案，協助市民就業媒合：如辦理就業徵才、就業講座、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等多元就業促進方案，以協助市民就業。
 5. 開設多元訓練課程培育人才，縮短職能落差，促進人力運用：針對不同市民需求及產業類別，辦理多元訓練課程，以縮短參訓者職能落差，增強工作職能促進就業競爭力。
 6. 主動輔導、積極宣導及勞動檢查多元策略併行，營造友善及安全職場環境：專人主動入廠輔導，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令規定；精進勞動基準及職安宣導廣度及深度，提升法令認知；針對高風險事業單位執行勞動檢查，查有違法者依法裁處；主動公布勞動檢查結果，落實勞檢資訊公開透明；輔導事業單位按月、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辦理事業單位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清查、勞工退保異常查核等，保障勞工退休金領受等權益。
 7. 多元管道宣導聘用外國人法令、保障本國人與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辦理外國人查察及法令宣導，輔導事業單位、雇主依法聘用外國人；辦理外國人爭議調處，促進外國人與事業單位、雇主之和諧；受理法令諮詢、辦理中途解約驗證，維護外國人工作權益；辦理外國人業務聯繫會報，強化公部門間橫向聯繫、溝通，保障合法事業單位、雇主及外國人權益；多元管道宣導措施，協助外國人適應在臺生活，提升外國人在臺工作安定性及相關法律知能。
 8. 建構完善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環境、推動職場安全文化：針對高風險事業實施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教育訓練、成立防災訪視輔導團進行臨廠輔導及推動安衛家族理念以「大廠帶小廠」與「資源共享」的縱橫向運作機制等方式落實安全衛生自我管理，提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預防職業災害，守護職場工作者的安全健康與就業權益；加強推動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落實職災勞工職業與生活重建，維護職災勞工權益保障，協助職災勞工及其眷屬度過職災困境及重返職場。
 9. 積極整合勞工志工專業資源、落實黃偉哲市長打造本市成為「希望家園」之施政目標：促進勞工志工關懷、互助並結合民間參與，強化勞工志工服務知能，提升勞工志願服務量能，並對遭逢職災及弱勢勞工家庭適時提供訪視慰問等關懷服務，同時針對弱勢者提供房屋修繕及溫情義剪服務，落實志願服務之精神。

10. 規劃勞工優質休閒空間多元化、推廣勞工福利服務：辦理勞工正當休閒育樂活動，強化勞工育樂中心服務功能，鼓勵勞工終身學習及重視身心健康；積極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多元化職工福利，促進勞資和諧。
11. 輔導工會運作，補助勞工教育：輔導本市產、企、職業工會，依法召開法定會議，補助辦理勞工教育，期能提升會員專業技能。
12. 調解勞資紛爭，定紛止息：藉由專業調解人及調解委員會，以公正、公平、公開方式召開調解會議，藉以化解勞資紛爭，和諧勞資關係。
13. 輔導勞資簽訂團體協約，提升會員勞動條件：輔導本市勞工籌組企業工會，並與事業單位進行勞資協商，簽訂團體協約，藉此提升會員相關勞動福祉。
14. 建置雙向溝通平台，定期舉行勞資會議：輔導本市事業單位依法辦理勞方代表選舉，建構勞資會議，強化勞資雙向的溝通，促進雙方凝聚共識，攜手創造雙贏。
15. 強化預警訪查，保障勞工權益：針對達一定人數之事業單位，未按時繳交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之事業單位，採取入廠預警訪查、輔導雙方協商、進行勞資調解、提報負責人限制出境、協助歇業事實認定及申請工資墊償等行政措施，保障勞工權益。
16. 落實校園宣導，扎根勞權教育：遴選專業師資，前進本市國中小、高中職及大專院校，辦理相關勞動法令課程、譬如勞動基準法、就業歧視、求職防騙、職業安全衛生、勞資爭議調解等為主題的校園宣導講座，並辦理劇團展演前進國小校園巡迴演出，藉以強化學生勞權意識，深化了解勞動法令。

(十一)地政業務：永續共好優質土地開發、智慧地政守護幸福臺南

1. 配合市政計畫，積極推動優質土地開發：辦理南科F、G開發區、南科I開發區、南科A、B、C、D、E、N、O開發區、永康砲校遷建暨創意設計園區開發區段徵收案第二期工程、歸仁聯合行政中心區段徵收、及臺南市活化學產地轉型臺南科技產業專區區段徵收；及善化興華、安南區北安商業區、安南區怡中、安南區朝皇、永康二王、永康五王、永康崑大路、永康六甲頂醫療專用區、永康大同、永康竹園、永康車站北側、永康永大、東區機35、南區喜樹灣裡、安平區漁光島北側、安平區漁光島南側、新營第二市場、下營公設解編、學甲區東陽市地

重劃等市地重劃重大土地開發案，地政團隊致力於興闢優質公共建設，尊重環境永續及改善環境，健全市民生活機能，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2. 適時多元處分抵費地及配餘土地，活絡基金永續運用：以標售或設定地上權等多元處分方式回收開發成本，充實平均地權基金，並運用開發盈餘，支援市政建設。
3. 協助公共建設用地取得，落實民眾權益保障：配合本市交通、水利、產業興辦等公共建設計畫，依法辦理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確保民眾財產權益，並促進城鄉均衡發展。
4. 維護國土資源永續發展，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加強異動、變更及違規查處，維護土地使用秩序；配合國土計畫施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及審議，構建國土功能分區及用地管理機制，確保國土安全保育及合理利用。
5. 加速推動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農民工作環境品質再精進，農業生產更便利，加速農業現代化邁向永續發展；並結合農村再生計畫，積極展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優化農村的生活環境品質與生活機能，開創富麗農村新風貌。
6. 加速地籍釐整，確定經界位置：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及賡續推動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解決地“症”問題，以期釐整地籍及改善圖籍精度，杜絕經界糾紛，提升土地複丈作業速率與測量精度，做為市政建設之基礎，114年預計辦理3萬筆土地之地籍圖重測。
7. 持續推廣地籍圖資整合與應用：運用衛星定位技術及無人飛機航拍成果，增加影像圖產製數量，提升區域定位精度，輔助各項市政業務推展；健全系統備份機制及資訊安全防護等作業，強化地理資訊倉儲平臺資料收納、電子圖資更新與圖台查詢功能擴充，增進地籍圖資運用效率。
8. 健全地籍管理，加強稽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民眾權益：積極辦理地籍清理，促請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釐正地籍及土地活化利用；執行不動產經紀業、地政士、租賃住宅服務業及預售屋業務管理及輔導，並積極辦理查核，維護交易秩序；推展跨縣市及跨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業務，宣導推廣「地籍異動即時通」及「住址隱匿」等創新便民服務，保護民眾財產權及隱私。

9. 強化耕地管理及執行外國人地權政策：落實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辦理租佃糾紛調處，消弭耕地租佃爭議，調和業佃權益；積極管理及活化市有耕地利用，維護公產權益；持續管理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不動產購置、移轉政策。
10. 執行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落實各項資安防護並維持ISMS資安認證；持續精進e化措施、整合地政相關圖資並增修便民服務程式，結合多元創新及簡政便民方式積極推動跨縣市、跨機關數位服務合作，擴大服務量能提升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
11. 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再升級，地價調整、徵收補償更合理：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等實價登錄三法修正，全面揭露交易標的地號及門牌；預售屋交易全面納管，並就預售屋解約案件及包租業之租賃住宅轉租案件新增申報義務，全面提高不動產成交資訊完整性及透明化，積極辦理不動產成交資訊檢核及篩選作業，提升真實揭露不動產成交資訊正確性及揭露百分比，持續辦理不動產成交資訊抽查、核對等作業，以有效推動不動產成交資訊透明化；掌握地價動態，覈實查估徵收補償市價；保障人民財產權益，並落實稅賦公平，合理反映市價變動，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

(十二)都市發展業務：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改造都市景觀風貌

1. 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引導鄉村聚落適性發展：延續臺南市國土計畫空間指導，辦理學甲、新營、鹽水、柳營、官田、七股、左鎮等7處行政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強化民眾參與深入了解地方課題，研提適地適性解決對策，以充實公共設施，改善鄉村生活環境品質，並核實聚落成長需求，引導鄉村永續發展。
2. 推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強化都市機能：加速推動各都市計畫區定期通盤檢討、重製檢討及都市計畫變更法定作業。
3. 配合市府重大建設辦理都市計畫專案通檢及個變：賡續辦理各項重大建設個案變更及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整合區域資源發揮綜效，提升都市發展。辦公設保留地專案通檢，檢討解編已無需求公設保留地，還地於民，促進土地活化。
4. 提升行政效能，強化便民服務：配合都市規劃及重大建設檢討變更，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工作；更新維護土地使用分區數值資料庫，提供線上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服務；更新維護都市計畫資訊系統、都

市計畫航測數值地形圖，並提供即時查詢服務。

5. 重塑城鎮風貌景觀，並重生態及人文發展：以修補空間斷裂、延伸生活場域、創造可能活動之三大理念，推動市轄內城鎮核心重要景觀再造，包含聚落核心、藍綠軸帶、埤塘水圳連結、與鄰里邊界縫合等，並依循中央政策引導以帶動地方發展，另搭配本市專屬政策如臺南築角創意營造、綠社區培力，強化地方人才培力提昇社區營造美學邁向永續發展，好望角專案計畫，透過公有閒置空間改造，提供民眾更多休憩、營造步行的友善空間等計畫，共同提昇城市地方美學。
6. 落實都市設計審議，提升環境景觀品質：持續檢討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地區範圍及相關都市設計準則，強化都市防災、促進都市環境性平友善，推動都市設計審議無紙化上線，改善審議流程，配合 3D 展繪平台強化審議品質，朝向淨零碳排目標及永續生態的方向邁進。
7. 活化國公有土地，積極推動公辦都更與自主更新：持續推動營眷土地及國公有土地公辦都市更新，以協助市府回饋取得臺南社宅及興闢公共設施用地，促進公共利益並節省公帑；另為改善都市安全與市民居住環境，持續辦理自主都更及危老重建輔導團，協助民間自主更新及申請危老重建計畫，鼓勵市民加速重建，建立安全的居住家園。
8. 落實推動住宅政策，照顧市民居住權益：辦理租金補貼、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持續推動包租代管計畫，減輕市民租屋負擔、解決部分租屋需求同時降低空屋率。
9. 興辦社會住宅：透過多元管道取得只租不售臺南社宅，並持續與中央合作、盤點適宜基地評估興辦社宅可行性，以滿足青年及弱勢族群居住需求。各案社宅陸續招租營運，實質提供市民宜居友善的居住環境。

(十三)文化業務：刻劃城市願景，定位文化座標

1. 塑造城市藝文治理形象，健全藝術發展生態環境：辦理多元藝文展演活動，提升城市藝文風氣；扶植青年藝術家持續藝術創作，促進當代藝術發展；串聯學校資源，推動傳統陣頭傳承教育；透過便捷數位平台，協助街頭藝術表演推廣；帶動本市表演藝術團隊成長茁壯，提供創作展演及國際交流機會，深化本市藝文內涵及行銷藝文特色。
2. 歷史街區永續發展，文化資產多元活化：持續辦理府城區歷史街區改造工程及老屋立面改善工程，並推動成立本市歷史空間經理平台，落

實文化治理之合作方案，讓本市歷史街區文化遺產邁向專業管理、財務永續的目標。辦理臺南文化資產修復計畫，透過持續考古發掘與歷史溯源，深化臺南研究；推動傳統藝術中心建置及宮廟博物館計畫，傳承臺南傳統工藝。運用文資修復再利用之成果，再現府城三百的形象與樣貌。

3. 社區生活文化推動，厚植文化底蘊：促進在地共識營造、社群凝聚與跨領域議題之社造交流，扶植區公所成為區層級社造中心，共同推動在地文化資源多元應用及創意加值，提升社區生活文化與地方美學，並以藝術為媒介推動地方創生，打造在地藝術節慶。
4. 古蹟經營自給自足，創造文化觀光價值：古蹟以基金模式自籌財源營運活化，有效挹注公庫收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古蹟日常修繕與管理維護優化，提升古蹟參觀及服務品質，增進參觀人潮及營運收入；古蹟創意經營，開發臺南古蹟限定文創商品，成功推廣文化資產教育帶動城市行銷；引進民間資源與活力，委外經營古蹟景點及空間，推動古蹟活化再利用。
5. 推動文史研究及出版，跨界創新城市品牌：深化臺南學研究，持續進行在地文史論述出版，完善臺南文化研究軟硬體支援措施，推動文史資源數位應用；辦理文學、人權、母語議題出版及策展推廣；跨界媒合藝術科技，策劃月津港燈節及月之美術館、新營波光節等節慶，厚植地方紋理、創新臺南城市魅力。
6. 文創能量匯流，創意產業生態系升級：延續 2024 文化博覽會及臺灣設計展設計量能與文化治理精神，將透過文創產業推動委員會、文創輔導機制及五大園區進行橫向資源整合、輔導機制再聚焦，文創園區及影視園區作為媒合扶植平台，形塑文創產業生態系升級。
7. 建構及推展國際藝術、工藝設計美學及眷村文化藝文園區：蕭壠文化園區保存活化舊糖業遺留工業遺跡，推動園區為當代藝術實驗創作基地與國際藝術交流藝術駐村，並結合蕭壠兒童美術館群推廣兒童藝術教育，融合多元藝術體驗，打造跨域藝文場域；總爺藝文中心結合文化資產場域，推廣現代工藝美學，促進國際工藝設計與在地文化交流，辦理Mattaaw 大地藝術季、柚花藝術節、和風文化祭等串聯在地文史與生態環境議題，呈現地方獨有的藝術風貌。兼容各族群文化，包含二空新村園區與水交社文化園區結合日式宿舍群古蹟與保留原眷舍空間，融合當代藝文美學，建構歷史紋理、眷村文化與藝術文學特色

園區。

8. 提升藝文場館能量，深化場館營運特色：以臺南文化中心為基地，建構大臺南劇場營運平台為指標，以大館帶小館，帶動歸仁文化中心、台江文化中心、新化演藝廳，透過節目策劃、人才育成、觀眾拓展、資源整合等相關計畫及策略，提升大臺南場館營運能量，並配合硬體升級整建計畫，持續帶動藝文產業發展，提升文化活動參與人口。
9. 專注在地文化特色發展，結合歷史產業與生活藝術：以延續人文文化脈絡、推動地方特色藝文場域、校園推廣藝術扎根並提升文化平權等四大核心為主軸，引進生活美學、推動藝術共創，進行刊物重整，希冀更專注在地生活文化，讓藝術更近距離接近民眾，讓藝術成為日常，營造全齡樂活的文化小城。
10. 優化圖書館館藏設備，帶動全市閱讀力躍升：營運新總館並帶動全市圖書館滿足市民閱讀、學習、資訊與生活休閒需求；強化建築物結構安全，汰換老舊設備，改善閱讀環境；優化資訊系統，拓展通閱服務與團體樂讀書箱，推動便捷閱覽服務；重視各類讀者需求且結合外部資源，推動多元閱讀活動；辦理評鑑及教育訓練強化館員專業知能與服務；啟動遷建東區林森圖書館及李科永紀念圖書館工程，打造優質閱讀空間。
11. 「共創南博萬，鬥陣做伙來」推廣南博，地方創生：加強臺南各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專業及經營管理，媒合大臺南公私立博物館及地方社群團體，打造完整臺南公共博物館網絡，以「南博ONE」為品牌共同行銷，強化館際合作及行銷推廣，型塑臺南成為博物館之都。

(十四)交通業務：落實人本交通友善環境，推動永續安全智慧交通

1. 推動鐵路立體化建設，改善鐵路沿線交通環境：配合中央辦理「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及「臺南鐵路立體化延伸至永康地區」綜合規劃作業，持續爭取「新市及善化地區鐵路立體化」、「仁德區鐵路立體化」及辦理「新營車站大平台」可行性研究等前置作業，期能縫合鐵路兩側道路，提升道路系統可及性，整合車站與其毗鄰地區人車動線，以達成均衡都市發展之目標。
2. 深化道安機制，提升交通安全：深化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機制，持續加強交通議題審議及道路施工交維計畫督導，更針對交通安全設施持續盤點改善，包含交通號誌設施新設、維修與汰換，及重要路口

- 設施不斷電設備；改善本市標誌、標線及反射鏡等交通安全設施維護與整頓；針對本市易肇事地點辦理交通工程設施改善；為保障行人通行安全，辦理增設行人專用號誌、行人庇護島、標線型人行道及行人專用時相；為利行車安全及順暢，規劃增加左轉及右轉專用車道。
3. 賡續提供公共自行車服務，擴大服務範圍：建構完整之公共自行車服務網絡，辦理後續擴充提升整體使用效益，利用公共自行車結合公共運輸路網，提供第一哩路及最後一哩路轉乘接駁服務。
 4. 精進便捷無礙公共運輸網：持續優化捷運化公共運輸系統，推動公共運輸月票，提升公共運輸使用意願；持續更新公車候車設施，提供無障礙候車空間；為符合淨零碳排永續環境及 2030 全面公車電動化中央政策目標，持續汰換為低碳綠能電動低地板公車；推動智慧公共運輸，擴充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功能，提供便民服務；另持續擴增多元化計程車隊及提升通用計程車服務、拓展彈性運輸及小黃公車服務；強化公共運輸管理，提升服務品質與安全稽查，辦理市區公車及計程車評鑑，督導業者強化自主營運管理，提升本市公共運輸服務水準及安全性。
 5. 推動轉運站建設及改善臺鐵站前轉乘環境：興建永康轉運站及安億轉運站，並結合促參開發平實轉運站及星鑽交通中心，提升交通接駁效益；辦理臺南火車站站前轉乘設施、人行廣場及交通環境改善。
 6. 加速推動先進運輸系統：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本市捷運優先路網加速發展先進運輸系統，強化本市府城、沙崙及南科三核心，帶動產業發展轉型成為科技新都，並持續推動第一期藍線、藍延線、綠線、紅線、深綠線五條路線，積極爭取中央核定建設計畫，以建構本市先進運輸系統優先路網，提供優質便捷、友善、節能的公共運輸及帶動都市發展新契機。
 7. 增加停車供給及健全完善停車管理：推動公共設施檢討多目標使用附建停車場，活化閒置土地闢建停車場，並獲中央前瞻計畫核定補助新建 13 場立體停車場。路邊停車開單委託民間辦理，提升收費效率；配合發展淨零永續綠色運具政策，逐步於路邊停車智匯桿及路外停車場導入停車充電服務；為提供公平合理停車收費制度，擴大停車收費及因地制宜調整費率，輔導民營停車場依法登記營運；辦理占用專用停車格位裁罰；委託民間辦理違規車輛拖吊，增進道路交通安全及順暢。
 8. 智慧停車物聯化服務：以促進民間參與方式建置智慧停車管理系統，

將路邊停車收費導入智慧管理服務，透過多元支付、即時停車資訊查詢、停車位導引及預測剩餘停車位等智慧化服務，朝智慧城市發展建設目標前進。

9. 智慧交控應用服務：落實執行智慧交控策略，提供智慧動態號誌等應用服務，並持續以打造智慧化運輸為遠景，逐步擴大智慧交控應用層面，以達交通運輸智慧、淨零、永續之目標。
10. 持續提升交通違規裁決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之行政效率：為維護公益及確保公法債權，就逾期不到案之交通違規案件，依規定辦理裁決催繳，並加速移送強制執行；就本市轄內各級道路行車事故發生之人車運行狀況、路權規定研析事故因果關係，作成專業、公平的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意見，提供司法機關及當事人參考。

(十五)衛生業務：擴大防疫把關食安，打造永續健康城市

1. 廣推疫苗接種，守護銀髮族健康：配合中央接種計畫，針對 65 歲以上長者提供公費 13 及 2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流感疫苗及新冠疫苗等，透過施打疫苗增加長者保護力，照護長者的健康，降低重症發生。
2. 智慧健康全人照護：落實兒童各項篩檢與異常個案之複檢轉介，並推動全人口腔照護，包括兒童塗氟與窩溝封填口腔保健服務，補助 65 歲以上長者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免費裝置全口假牙；持續推動高齡友善城市、結合社區關懷據點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強化癌症防治及 B、C 肝篩檢與治療，並辦理失智症、腎臟病及「行動醫院-全民健檢」社區整合式篩檢活動；推動長者整合性評估、咀嚼吞嚥障礙評估，透過早期介入預防癌症及慢性病之威脅並延緩失能；運用數位科技與智慧健康照護，提升健康服務效率。
3. 推動健康識能、創造支持性健康環境，讓健康促進成為主流：推動「社區營養示範據點」，宣導我的健康餐盤、減鹽、減糖、及多攝取未精製之全穀雜糧；鼓勵市民有「規律運動」之健康生活形態，並強化社區公園的體健設施營造運動氛圍；建構無菸環境場域，強化社區行動力，提升市民健康體能；營造婦幼健康促進環境，積極推廣母嬰親善及完善孕產婦兒照護措施；推動人口政策、提供優生保健及生育調節補助；消彌健康不平等，提供本市無牙醫區及校園口腔車巡迴服務與原住民、新住民及身心障礙者健康照護。
4. 營造安全就醫環境，強化醫療照護體系：加強城鄉區域就醫平等，落

實醫療（事）及護理機構督導考核、辦理醫療爭議調處，保障民眾就醫安全及照護品質，強化醫療暴力防制、提升緊急醫療救護能力，建立安心就醫及照護環境。

5. 促進民眾心理健康，強化毒品危害防制知能：規劃分齡分眾活動，宣導心理健康。持續完善心理衛生網絡，利用多元管道包含媒體及網路資源，持續提供及推播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與心理諮商服務，強化市民心理健康、憂鬱症防治及自殺防治；佈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持續建構心理衛生網絡，推動司法精神醫療及特殊族群處遇，健全精神醫療照護體系，落實精神疾病防治及社區精神病人照護服務，以提升市民精神健康；強化社會安全網絡單位合作聯繫，精進性侵及家暴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穩定提供個案管理關懷品質；擴大成癮醫療量能及深化藥癮個案服務品質，落實毒品防制策略，綿密藥癮者支持網絡資源，提升市民反毒知能，建構本市心理健康、無毒防護安全家園。
6. 增進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把關用藥安全：稽查本市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業者，辦理藥事照護計畫，維護安全用藥環境。監控查處誇大不實之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違規廣告，以保障民眾使用安全；落實執行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從農場到餐桌為食品安全衛生把關，加強源頭管理，跨局處合作，強化食品安全相關業務之聯繫與合作，強化追溯追蹤制度、三級品管制度及查驗量能；後市場端產品監測與食品抽驗，維護飲食安全衛生及消費權益辦理講習增進食品法規宣導，增進民眾食安知能。
7. 強化檢驗技術及擴展檢驗服務範疇：厚實檢驗人員專業知能及檢驗技術，建立新的檢驗方法，以完善現有檢驗分析系統，全面提升公共衛生檢驗量能，增加與市府局、處檢驗合作。參加國內外之檢驗能力測試，使檢驗結果具公信力，持續推動並落實符合ISO 17025 國際認證規範之檢驗認證，強化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切實為民眾食的安全把關。
8. 提升e化稽查效能：持續推動e化稽查，增進現場稽查醫療院所、藥商藥局、食品安全衛生、菸害防制及營業衛生等稽查效能，維護市民食品、醫藥安全及無菸環境。

(十六)環境保護業務：推動整體環境管理，建構循環低碳城市

1. 深耕環境教育、落實環評機制：配合國家 2050 淨零路徑，深耕環境教育，推廣淨零綠生活行動，結合各社區、學校、團體、企業、設施場所及環境教育志工，推動在地化環境教育活動，輔導及獎勵績優環境教育之個人、企業或團體，提升全民環境素養，共創淨零永續城市。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機制，強化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持續進行環評案件監督及查核並推動開發單位於環保專案成果倉儲系統登載資料。
2. 空品智慧監控治理，打造亮麗晴空府城：推動亮麗晴空計畫改善空品，針對固定、逸散、移動污染源精進相對應管制策略，導入AI智慧技術，提升管制成效及精簡人力資源，並依循本市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執行空污管制，提升本市藍天日數(AQI<101)比率。
3. 清淨水域永續海洋，毒物管控再進化：加嚴訂定放流水標準，結合巡守隊民間力量，實行科技執法及水域污染稽查，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再利用，追求水清魚現永續經濟；推動海廢回收再利用、環保艦隊、潛海戰將攜手淨海，維護海洋環境、海洋污染應變演練，升級海污防災體系；查核淨水場運作及飲用水，確保民眾飲水用水安全；強化毒化物與環藥管理，執行毒化災相關演練。
4. 達成資源循環零廢棄概念：配合國際限塑趨勢，持續辦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藉由大型家具修繕、推廣回收美學及強化回收業者之管理，以延長資源使用時間，達創造資源循環再利用新契機及提升資源回收率。另透過焚化廠設備改善、底渣再利用、飛灰、廚餘及滲出水等處理設施及廢棄木質家具及廢樹枝再利用，達 100%妥善處理目標。並透過興建更新爐，提升處理效能且降低污染排放，並藉由回饋休閒設施轉型，回饋在地居民。
5. 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及物料資源循環業務推動：持續輔導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機構設立，增加事業廢棄物去化管道並推動適燃性廢棄物能源化及燃料化，希冀推動零廢棄理念，透過源頭減量的方式強化循環經濟，促進資源永續循環利用為國內產業奠定永續發展之基礎。完善管理制度與暢通去化途徑，針對高風險類別之處理及再利用機構強化許可審查並進行深度查核及專案稽查行動，維持事業廢棄物生態鏈健全樣貌，並持續推動工業區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收，紓解產業發展之困境，打造廢棄物循環產業鏈。
6. 維護土淨水清，綠色永續之幸福宜居城市：以工程管理方式監督中石化安順廠整治工作，避免二次污染發生，加嚴管制力道，加速中石化

公司完成整治作業；以專家學者角度，檢視污染場址特性，共同監督本市污染場址改善，推動綠色及永續導向型整治；分級管理輔導本市土水污染潛勢事業，提升事業土地整體管理效益與事業污染預防管理能力；以種子教師方式辦理學童土水觀念宣導、宣導污染場址太陽能光電，持續辦理農地、底泥調查作業，定期監測本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透過科技執法及定期滾動檢討之雙管齊下模式，並配合地檢署檢察官及環管署南區環境管理中心進行調查，主動積極遏制、查緝廢棄物非法棄置情事及管控列管場址之廢棄物清理及解列進度，以加速土地復原並達永續利用之目標。

7. 推動清淨友善家園，提升市容整潔：改善公共廁所設施；強化環境衛生稽查，確保環境整潔；加強側溝清淤，維持排水順暢；持續爭取補助更新清運車輛和老舊大型機具設備，提升垃圾車和回收車清運效率。積極推動社區環境清潔認養，整頓髒亂熱點，清除孳生源，攜手打造潔淨家園。
8. 提升公害陳情處理品質，強化檢驗聞臭效能：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效能，跨科室辦理聯合稽查及召開跨局處非法棄置專案小組會議，並善用科技執法工具及AI，建構污染地圖，以有效改善環境，提升民眾滿意度；加強罰鍰拒繳之催繳移送及強制執行，貫徹公權力；精進儀器採樣設備，提升專業技術，強化環境檢驗能力，及優化空污陳情檢測聞臭效能，以快速掌握污染程度及正確、精準檢驗數據，處分破壞環境行為人，實現環境正義。
9. 建構減碳淨零、氣候變遷調適及永續發展城市：推動溫室氣體盤查、減量及抵換執行方案，公私合作協力減碳；培育專業碳排放及管理專業人才，強化國際接軌並擴大執行量能；落實淨零轉型具體策略，跨域整合完成階段目標；擬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推廣調適韌性設施，全民動員共創低碳永續家園；以「3個提升、3個永續」施政策略，扣合永續發展目標(SDGs)推動政策，擘劃永續施政願景。

(十七)警政業務：警政智慧治理，守護安心家園

1. 全面防制不法，淨化治安：定期查訪建築、營造、砂石等相關事業，防制遭受危害；成立掃黑專責隊，清查掌控轄內幫派組合、直播主及網路社團，防制幫派公開活動及少年掃黑專責小隊，防制幫派吸收少年，全力檢肅黑道幫派；全面檢肅非法槍械，遏止持槍犯罪，打擊暴

- 力犯罪及查察改(製)造槍械場所；掃蕩地下錢莊(重利)、地下匯兌、職業賭場及網路賭博，剷除幫派依附營生行業，澈底斬斷黑道金流；加強防處聚眾鬥毆，掌握相關情資，機先防範，即時處理，預防脫序違法情事；嚴密查察監控竊盜、贓物等治安顧慮人口，強化竊盜犯罪預防之宣導，並加強竊盜案件之偵辦，以全面防制不法，淨化治安。
2. 打擊毒品及詐欺犯罪：運用科技辦案，溯源追查供毒藥頭，全面查緝隱藏於大樓社區及特定行業場所之販毒網及製毒工廠，並加強掃蕩大麻及新興毒品需求族群，結合第三方警政，發現疑似行政違規事項，蒐證後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裁處；另整合民力、超商、金融機構、校園等組成之 4 道防詐封鎖線，藉由分層分眾宣導有關查緝詐欺、攔阻詐騙及防詐成效，讓「友善通報網」更加堅實，提升市民防詐意識。
 3. 強化執法效能，提升交通事故防制：持續推動「精準執法」、「速度管理執法」、「取締酒後駕車及防制危險駕車執法」、「路口違規科技執法」、「大型車管理執法」、「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各項重大交通違規執法」等工作，並運用「高齡、校園、網絡、圖卡、藝文、新進及社區」等七大策略，針對學生、高齡等重點族群持續進行分齡分眾之精準宣導，尤其對「大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及「無號誌路口」等重點觀念加強宣導，主動查報與建議改善不合理交通工程，並針對易發生酒後駕車、交通事故周邊道路（路段）及大型車輛經常行駛路段、時段，落實執行防制酒駕及交通事故傷亡，提升交通事故防制及疏導效能，確保用路品質與安全。
 4. 提升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品質：運用 5G 智慧化道路交通事故繪圖系統，精準定位事故位置，並有效縮短現場處理時間。依據各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件數、集中程度暨交通分隊警力人數、員警應勤裝備數等綜合評估，研議各分局交通分隊裝備及處理員警人數，以縮短民眾等待時間，提升民眾滿意度。
 5. 加強校園安全維護及防止毒品及幫派、暴力侵害校園，預防少年不良偏差行為，持續辦理校園反毒、反霸凌、反詐騙等法治觀念宣導，加強查緝少年詐欺案件、少年涉毒向上溯源，強化中輟生查訪工作及各項少年刑案偵處，深化與少年輔導委員會橫向聯繫，落實保護及輔導少年工作。
 6. 針對家暴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列管與法院核發保護令之相對人進行

約制告誡及查訪，並加強被害人安全維護；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查訪工作與脆弱家庭通報機制，建構完善兒童防護網絡；賡續與社政、衛政等網絡單位相互合作，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一站式服務，及執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人口之登記、報到及查訪工作，落實社區監控，預防再犯；針對性騷擾事（案）件態樣，落實教育訓練及案件審議機制之追蹤、督導，俾有效控管申訴事（案）件之處理品質；針對跟蹤騷擾事（案）件態樣，落實追蹤及管控，如有違誤或未盡周延之處，立即修正、補強及改善，避免影響民眾權益。

7. 強化治安智慧防禦網及共享應用：持續汰換舊型未連網及無車牌辨識機組，並加強雲端平臺優化及升級優化系統，以提升攝影機妥善率及活化既有機組效能。網路雲端、車辨系統平臺新增「開啟多個影像視窗」、「單鏡頭與多鏡頭影像視窗人性化快速切換顯示」及「使用者操作明細表詳細紀錄所有操作歷程及事由」等功能，並配合本市資訊科技政策之發展，持續導入各項智慧加值運用；另基於資源共享理念，在兼顧個人資料安全下，提供消防局、水利局及交通局等相關局處分享，作為災害防救、水情監控及交通流量監測應用，實現治安數據聯網共享。
8. 持續汰換M-Police行動載具：針對舊型且不堪使用之M-Police行動載具，逐年進行汰換，以新型行動載具供第一線員警執勤使用，並在M-Police行動影音系統架設下，達到多方行動影音所需的低延遲、高可靠度、具資安防護能量的行動通訊網路，以達快速共享關鍵訊息，提升現場決策效率，大幅提升員警執勤效率及服務，達到智慧警政、智慧治理之目標。
9. 精進刑事鑑識科技，提升偵查效能：為強化刑案現場勘察量能，增購線性光源及擴充實體顯微鏡等設備；為永久保存生物跡證等檢體，增購溫溼度控制器及生物醫學冷凍櫃等設備；為使空氣槍實驗室與國際接軌，採購實驗室認證之計頻器及前處理等設備；為維護刑案證物存放安全，賡續汰換刑案證物室監錄及門禁系統；為維持指紋捺印品質，持續維護指紋活體掃描相關軟體與設備。
10. 辦理警用辦公廳舍興建，充實警用裝備：因本市近年產業發展蓬勃，交通、治安及為民服務需求日增，為提升員警辦公環境及服務量能，本局辦理歸仁分局沙崙派出所、德南派出所及第二分局長樂派出所等

3 處辦公廳舍新建案，以因應大量移入住戶、遊客出入及轄區發展帶來之各項勤、業務工作，並持續盤點所屬單位廳舍整建需求，辦理改善及整建事宜；另汰購各式警用車輛，並投保足額保險，以提升員警執勤效能，保障執勤安全。

11. 賡續外來人口犯罪管制、落實警紀證核發流程：持續查緝外來人口犯罪並強化後續管制措施，落實與檢察、移民、海巡及勞政等機關在案件查處及橫向聯繫之合作關係，以打擊外來人口犯罪並防止再犯。強化通譯制度及涉外案件處理機制，定期更新通譯人力名冊以強化通譯制度，提升涉外案件處理效能。推廣內政部警政署警紀證系統線上申辦郵寄方式，持續落實內部核發流程並宣導線上申領方式，提升民眾申請之便利性。
12. 推展社區警政，增強犯罪預防：落實警勤區訪查及辦理社區治安會議，在社區居民投入參與的過程中，建立以信賴為基礎的警民夥伴關係，採取預警式的問題解決方式，發掘犯罪根源，降低犯罪問題，建構警察與社區的融合關係，凝聚社會信任與社會關聯，達成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維護治安之任務。
13. 溯源查處賭博、色情，維護善良優質生活環境：針對機關學校及住宅區附近，加強取締非法色情場所及從事賭博行為之電子遊戲機，淨化生活環境，並結合第三方警政，溯源追查實際經營者及場地提供者，從根本消滅不法。
14. 賡續推動電子巡簽：持續建置電子巡邏箱，運用「臺南電子巡簽系統」，簡化巡簽程序，響應綠能減碳政策，強化治安資訊共享，優化警力使用效益，提升勤務執行成效。
15. 整合民間五力，提升警政效能：加強輔導並整合運用現有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守望相助隊、民防、志工等民間協勤資源，協助執行治安維護、交通疏導與為民服務工作，以彌補警力之不足，提升警政效能；另持續輔導守望相助隊積極運作，並視各隊人力狀況逐步提升協勤暨巡守功能；對於有治安需求之鄰里社區，輔導協助成立守望相助隊，提升社區自我防衛能力。

(十八)消防業務：提升消防救災量能，建立公共安全防护網

1. 強化公共場所消防安全管理：持續督飭本市公共場所管理權人設置及維護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與定期辦理建築物消防設備檢修合格申報；強

化場所防火管理制度及宣導場所應使用具防焰標示物品；強力稽查轄內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爆竹煙火場所，落實推動保安監督制度與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定期申報。

2. 強化住宅防火安全：推廣防火宣導及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3. 汰舊換新救災裝備器材及消防車輛：配合內政部「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科技化救災用無人載具裝備協助計畫」購置新式科技救災裝備，運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款購置救災器材，配合「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第二期中程計畫」汰換老舊消防車，並辦理車用潤滑油存用量月結及年度稽核。
4. 精進災害搶救技能：運用本府消防局新化訓練中心場地辦理救助、特搜及各項戰術戰技訓練，精實搜救犬訓練及出勤計畫，強化救災人員肌耐力體能與災害搶救技能。
5. 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購置各項高階醫材，透過救護管理系統分析數據及結合本市醫療指導醫師制度，執行品質管控，持續辦理各級救護人員專業訓練，提升救護技術及整體急救品質。
6. 強化 119 派遣系統及資通訊設備效能：提升 119 勤務派遣效能；建置微波網路設備，加強各通訊站臺網路穩定，增進防救災及救護應變能力；汰換本府消防局老舊公務電腦設備，優化整體資訊處理效能。
7. 火災調查科技化：運用無人機協助勘察大型或特殊火場全貌，精確研判起火位置。
8. 精實救災協勤能力：成立特搜、後勤及無人機等第 2 期機能型義消，強化多元災害應變能力，廣續辦理各項專業訓練，採購義消及災害防救團體、組織裝備器材，強化義消人員體技能與裝備，並積極鼓勵轄內場所業者擇派員工加入企業義消行列。
9.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防災核心工作為「縱向橫向推動大規模災害政策及訓練」、「強化災害防救據點整備與運作」、「建立公部門業務持續運作」、「推動大規模災害相互支援及區域聯防運作」及「建立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且持續維運臺南市第 1、2 期韌性社區及建置第 3 期韌性社區。
10. 精進災害應變措施：加強宣導災害防救觀念及辦理演習，與各區公所建立防災應變機制。
11. 新建消防分隊辦公廳舍：建置安全辦公廳舍環境，提升工作效能，啟動辦理「第五救災救護大隊文賢分隊」、「第七救災救護大隊及德興分

隊」與「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含南科分隊)及特搜大隊(含特搜分隊)」辦公廳舍工程規劃設計；增建「第五救災救護大隊龍崎消防救護站」辦公空間；新建「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楠西分隊」、「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將軍分隊」及「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安平分隊」辦公廳舍工程。

(十九)財稅業務：推動智慧財稅便民服務，拓源引資健全財政韌性

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強化公產管理，活化市產：推動促參，透過民間資源及效率提供優質公共服務，減輕市府財政負擔，並帶動地方發展；辦理不動產清查避免新占並積極排除舊占以維市產權益，發掘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透過媒合平台促進公產活化利用。
2. 精實財務及債務管理，增進財政效能，以達財政永續性：落實開源節流措施，運用財務策略統籌市府資源，提升各項公共建設財務規劃，促進市政建設；賡續強化債務管理，發行公債提升資金籌措彈性，堅守財政紀律，以健全本市財政。
3. 加強本市菸酒業者輔導管理，輔導監督本市基層金融機構：輔導本市菸酒業者遵循法令規定，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加強違法菸酒品查緝績效，落實菸品健康捐專款專用事宜；持續輔導基層金融機構社務業務正常運作，落實風險控管機制。
4. 強化稅籍清查，合理調整稅基，辦理房屋稅差別稅率 2.0，健全地方稅源：為維護租稅公平，各稅落實稽徵作業，運用內外部資料加強查核，並積極執行欠稅清理；加強資料蒐集與分析，務實研擬稅基調整方案，以合理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並配合辦理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自 113 年 7 月 1 日施行，適用 114 年 5 月起開徵的房屋稅，實現賦稅公平。
5. 推動財稅e化迅捷服務，提升便民效能：鼓勵民眾辦理使用牌照稅歸戶且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或轉帳通知；輔導印花稅納稅義務人以網路申報方式完稅；優化庫款支付系統，提供受款人線上查帳服務；市府各項公共稅費提供行動支付等多元繳納管道；精進稅務自動化服務機台，完善便民措施。
6. 智慧便民跨機關資源整合，優化服務品質增進效率：精進代理人線上查調發證系統，改造流程客群分流；與高雄市、嘉義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合作稅務咱尚通跨區便民服務，國地稅聯合精進代查地方稅欠稅，民眾洽辦業務更便利。

7. 運用數位科技增進行政效能，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運用智慧地方稅務服務平台維護稅籍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導入資安驗證及資安治理成熟度，確保資訊安全。
8. 保障納稅者權利，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廣設納保官，即時協助稅捐爭議溝通協調、受理申訴陳情，及提供行政救濟諮詢服務，疏減訟源促進徵納和諧；充分給予納稅者意見陳述機會，確保處分適法性，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二十)行政管理業務：提供有感行政服務，營造友善無礙市政環境

1. 活化市政中心效能，打造優質公共空間及廳舍環境：有效運用廳舍空間，營造多功能藝文展覽場地，舉辦市政宣導及文化藝術展覽等項目；辦理公共空間委外經營，進行辦公廳舍修繕及永華市政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2. 強化曾文市政願景園區服務功能：利用首府大學現有校舍，協助中央及本府各進駐機關，提供安全及優質的辦公廳舍，同時逐步開放園區，為當地居民創造舒適的運動休閒空間。
3. 積極推動節能環保，督導所屬機關落實節能減碳目標：設立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每半年召開檢討會議，透過分層管理制度之運作落實節能成效；運用節能減碳管理平台，推動各項節能措施，督促所屬水電異常機關進行自我檢討與改進。
4. 健全人員僱用管理及考核制度，提升人力運用效能：辦理臨時人員僱用計畫先期審查會，協助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臨時人員之僱用及管理，針對工作勤惰及品德生活，辦理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提升工作績效及服務效能。
5. 維繫拓展公眾關係，提升為民服務效能：藉由對民間團體之公務接待致贈禮儀，強化公眾關係，多面向拓展城市交誼及品牌；辦理市長贈予各界婚喪喜慶之中堂、輓聯及應酬文字題詞撰擬事項，表彰祝頌致賀之意。
6. 深化採購教育訓練，全面提升採購品質效益：推動採購人員教育訓練，辦理採購法課程，以提升專業技能和知識；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採購案件書面及專案稽核，強化稽核監督機制；處理廠商與本府及各機關學校之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
7. 推動公文電子化作業，提升文書業務效率與效能：持續推動收文紙本

掃描及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提高本府線上簽核比率，使文書管理品質更為精進，並將紙本公告電子化，登載於市府 e 化公布欄，以利民眾於網站閱覽。

8. 持續推動檔案管理，發揮服務效能：依法辦理檔案編目建檔，便捷檔案檢索，以提供檔案應用；辦理紙本檔案電子儲存作業，即時提供業務單位影像線上調閱服務；辦理所屬機關檔案管理考評作業及研習課程，健全檔案管理機制。

(二十一)法制業務：法制與時俱進，維護市民權益

1. 落實地方自治，精進市法規審查：配合市政發展及各項業務推動，以因地制宜建立可行之市法規，協助各機關辦理法制作業，並藉由本府法規會之審查，避免以行政機關本位思考，同時顧及市民權益，確保市法規內容符合政策、法律保留及一般法律原則。
2. 維護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建立法規資訊電子化、網路化，完備即時查詢服務，落實資訊公開及資源共享，增進行政效能並達成便民目的。
3. 提供局處法律諮詢意見：積極處理各機關（單位）的法律問題，對於法律疑義會辦及會商案件，提出以問題解決導向且適法、適當的專業意見，以供各機關（單位）參考使用，及時解決法律疑義，並確保行政行為之合法性。
4. 強化訴願案件之審議，落實訴願救濟功能：透過行政自我省察之機制，審慎處理民眾提起之案件，落實行政處分符合法令規定，同時切實保障民眾權益。
5. 督導辦理國家賠償業務，迅速填補人民損失：協助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建立一般案件快速協議、重大案件慎重處理的機制，以確保民眾能及時獲得合法且合適的賠償，迅速填補損失。
6. 檢討國家賠償發生原因，落實求償作業：深入分析國家賠償責任產生的原因，以避免類似情況再次對民眾造成損害，同時依法對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
7. 建構安全友善消費環境：透過簡便消費爭議申訴、調解機制，迅速有效處理消費爭議事件，並提升對企業經營者稽查之密度，促進其對消費者保護之重視，以健全消費環境，減少侵害消費者權益情事之發生。
8. 舉辦法制業務巡迴輔導、講習及研討會，強化專業，廣納建言：針對

本市公務人員法制業務執行情況及遭遇問題，透過法制業務走動式巡迴輔導、講習與實務訓練的辦理，強化公務人員法制專業知能，在業務執行上落實依法行政並保障人民權益。舉辦法制學術研討會，搭建整合公務、實務與學術的跨領域交流平台，對於前瞻政策及重大事件可能引發的法律問題進行全面而深入的討論，並將研討成果作為市府未來政策實施的參考依據。

(二十二)新聞及國際關係業務：加強大臺南城市行銷，提升城市競爭力

1. 輔導管理電影片映演業合法映演，提供民眾優質觀影環境：不定期稽查本市轄內電影片映演場所，落實電影分級、映演、廣告宣傳品、電影片禮券及攜帶外食等相關規定。
2. 輔導管理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保障收視戶權益：受理用戶及市民有線電視相關反映事項，輔導業者提升客戶服務，提供用戶優質收視內容。
3. 鼓勵市民參與影像創作，培養影像紀錄人才，推廣公用頻道媒體近用：鼓勵市民學習與投入影像紀錄，記錄地方人文與城市采風，並透過第3公用頻道播送。
4. 製作在地特色影片行銷地方文化，並推廣本土電影：為讓市民了解本市發展動態及地方特色，製作節目影片以呈現大臺南人文采風；另為鼓勵本土電影藝術文化發展，辦理優質國片特映會，宣導公用頻道。
5. 開創全方位暨多元化的數位媒體管道行銷與宣傳臺南市政運作成果：透過整合運用市府官方Line、臺南TODAY臉書社群網站、市政新聞平臺及其他數位媒體通路，宣導施政成果及本市耶誕跨年等年度重要大型之城市活動，彰顯行政高效之形象，提升臺南能見度、知名度及塑造優質城市形象。
6. 強化國際城市交流之深度及廣度：持續與已締盟之城市合作，進行交流與互訪，進行藝術、文化、觀光、教育、農特產及體育等實質交流，以促進彼此更加認識、開拓更多元的合作。對於未締盟之城市，亦持續接觸，開放合作機會，以持續開拓新國際友好城市，促進臺南多面向的國際化。
7. 持續向駐臺外交使節、國際媒體行銷臺南：持續邀請駐臺使節、國際外國媒體來臺南參訪、考察或體驗特色活動，使其深入了解臺南在地文化及農漁特產、高科技產業等。以配合市政方針，行銷臺南重大活動，提高臺南在各駐臺單位間的知名度及在國際媒體上之曝光度。

8. 以官民合作之方式推動城市外交：持續與海外台僑、公私立單位、國際交流社團之交流窗口密切合作，強化與各締盟、交流城市之合作以官民合作之方式，共同行銷臺南，強化城市外交工作。
9. 發行臺南市刊以多元面向呈現台南施政亮點與文化特色：製編《悠活臺南》市刊，除以深入報導讓市民有感的施政外，亦搭配在地文化、旅遊、產業、百工、好物等，以多元面向展現臺南城市風貌與施政建設軌跡；並於市府官網建置市刊電子書專區，透過數位化電子書拓展閱讀受眾，擴大城市行銷效益。
10. 建立優質良好媒體溝通及服務平臺，強化新聞露出曝光效能：每日主動發布市政建設與成果等相關新聞資料予媒體，同時協助各機關作亮點施政專題報導，使市民瞭解施政內容及進度績效。同時關注網路即時輿情及媒體提問，並在第一時間回應市府立場及相關作為，確保民眾獲得充分、即時性且正確無虞之資訊。
11. 市政影音資料攝錄、製作與管理等資源整合：提供媒體資料服務，每日持續蒐集與市府相關之媒體要聞，並即時掌握輿情反應，落實市政宣導與城市行銷，以發揮多面向服務市民的宗旨，並達到全民有感之目標。

(二十三)原住民族事務：強化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競爭力，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永續發展力

1. 掌握人口結構脈絡：推廣「熟」及民族別登記、協力平埔族群回復原住民身分；強化原住民族各項法規諮詢服務。
2. 提供族語學習管道：推動札哈木部落大學，培育在地講師，開辦原住民族語言、技藝、文化等課程及體驗活動，提供多元族群文化學習管道；結合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及本市之族語師資，強化族語學習機會；協助本市原住民族社團推動平埔族群語言相關計畫。
3. 營造文化生活環境：辦理原住民藝術展演及文化體驗活動，增加市民接觸多元文化機會；以原住民會館（原住民文化會館、文物館、西拉雅文化會館）為平台，提供跨族群文化藝術展演及體驗空間，並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改善館舍硬體設施；辦理平埔族群相關調查研究，建置本市平埔族群歷史文化資料；輔導原住民社團與藝文團隊，加強各社團特點，提升競爭力。
4. 維護健康關懷照護：推動文化健康站設置，提供簡易健康照顧、延緩

老化失能活動、營養餐飲、電話問安及居家探訪關懷等服務；持續辦理原住民長者敬老三好之假牙裝置、老花配鏡及健康檢查等補助計畫，改善長者健康狀況。

5. 精進社會福利服務：強化就業服務，連結就業機會，並辦理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鼓勵族人參加職業訓練，增進就業能力；推動原住民家戶關懷與陪伴計畫，即時關懷及連結扶助資源；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提供更完善的生活救助。
6. 建立產業經濟連結：與中央協力推動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計畫、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等政策服務；建置北頭洋聚落綜合服務中心、Tabe札哈木樂原等多功能文化及產業建設，打造文創及經濟產業重要核心；結合Tabe札哈木樂原及安億公園，打造本市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公園，提供市民休閒遊憩新景點，帶動原住民族文化經濟發展。

(二十四)客家事務：全面拓展客語通行，強化客家意識與文化發展

1. 扎根客語強化薪傳力道：培育師資充實客語傳承量能，鼓勵薪傳師廣開客語認證及客家語言文化課程，增進家庭與社區接觸客語頻率，並善用獎勵措施激發民眾學習客語取得認證。
2. 營造講客友善環境：於會館、文化中心、圖書館等各個場域辦理客話講故事，營造講客友善環境，落實客語向下扎根、普及使用之契機。
3. 客家藝術永續與創新：促進藝文團隊與時俱進，傳統客家文化保存與創新精進相結合，發展在地客家特色藝文展演。
4. 強化客家青年公共參與：招募並培育青年學子，提供公共參與平臺，從中落實愛與關懷，破除迷思與權威，消弭偏見與歧視，透過反思與對話，培養問題解決的能力。
5. 形塑臺南客家文化意象：辦理臺南客家藝術活動，提升臺南客家文化活動量能及能見度及培養跨族群文化欣賞力。
6. 推展在地特色文化旅行：結合在地文史工作者推展在地文化旅行，深入台南客底發展脈絡，促進跨族群多元文化之認同。
7. 傳習客家傳統技藝：訂定客家獅、布馬陣等傳統技藝傳習計畫，鼓勵學校推展客家傳統民俗技藝，增進學生對多元族群文化的理解及認識，發揚客家傳統價值及精神。
8. 型塑臺南客家文化基地：打造以客家會館為文化傳承基地，透過館舍設施設備更新，強化臺南客家文化沉浸體驗及客家語言文化教育推廣

平台功能。

9. 提升客家聚落能量，扶植客底文化發展：辦理客家聚落創生環境營造，培力創生人才，提升聚落自主發展能量：扶植客底聚落發展，並協助客底聚落辦理生活、文化資源調查及產業環境營造，擾動社區並喚起在地客家文化意識。
10. 建立客家社群支持體系：創新育成客家社團、藝文團隊，強化社會力，鼓勵民間參與，共同推廣客家事務。
11. 整合社區資源運用：配合中央政策建構客家伯公照護網，結合社區長期照護政策及資源，加值客家語言文化推廣，使具各類專長之長者透過老幼同樂、青銀共融活動以提升銀髮力，增進本市市民多元文化生活體驗。
12. 建構臺南客家人文地圖：規劃本市客家族群歷史脈絡調查，詮釋在地文化百態，尋找、發掘大臺南地區隱身於各行各業之客家人，系統性建立府城客籍人才資料庫並透過出版記錄行銷豐富的臺南客家人文。
13. 推展族群主流化政策：促進族群關係和諧發展，建構對少數及弱勢族群正確認識及友善的體制，消除族群刻板印象與偏見，落實族群平等的目標與價值。
14. 持續推動地方客家發展計畫：訂定地方客家發展計畫，推動客家會報，於施政總體規劃時亦能兼具客家政策思維，確保客家語言、文化永續發展，展現客家文化創新活力。

(二十五)研究發展考核業務：擘劃市政發展願景，建構數位創新服務

1. 籌編施政計畫，實踐政策發展目標：彙編本府中程施政計畫、年度施政計畫，聚焦市政發展主軸，研擬施政重要指標，推進市政治理效能。
2. 精確反映民意需求，推展創新服務量能：建構多元服務管道，掌握民意需求回應，運用創新標竿學習，精進市政服務措施。
3. 資訊化管制考核市政建設：追蹤列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及重大公共建設，以增進局處施政效率及品質，如期如質完成施政成果。
4. 建構政府資訊共享，深化創新思維：推展本府各機關市政創新研究發展，出版品管理業務，登錄追蹤本府因公出國報告。
5. 構建多元青年公共事務參與機制：持續推動青年事務委員會，強化青聲入府，落實及推廣執行青年政策；建立南青行動家網絡平台，促進青委會專業化，提升市政創新活力。

6. 促進資訊流通，開放數據治理：持續鼓勵本府各機關利用開放政府平台，以落實透明治理工作；精進開放資料品質，便利外界開發應用；推動本府跨域資料交換，強化橫向業務協作機制。
7. 深化科技運用，便捷市政服務：持續推動一站式線上申辦服務，運用數位服務個人化(MyData)應用，提供民眾免檢據免書證服務，簡化申辦作業程序，提升便利性及可取得性，輕鬆享受本府各項智慧市政服務。
8. 掌握科技趨勢，創新應用賦能：掌握新興科技議題與精進創新應用服務賦能，推動智能自主安控無人機沙盒機制；探索生成式AI應用契機。
9. 導入零信任架構、強化資安能量：推動零信任資安防護架構，導入核心系統身份識別機制，強化資安稽核範圍及辦理資安人才培訓。

(二十六)人事業務：強化市府人力資本，提升團隊服務量能

1. 積極培育策略性人事管理專業人員，建立高效率的人事團隊：持續增進人事人員的專業知能，透過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指標訂定，引導落實年度目標。同時鼓勵人事團隊運用創新思維和科技工具提升工作效率，成為機關同仁信賴夥伴，提供卓越的人事服務。
2. 合理調整機關組織及人力，提升政府組設及員額運用效益：於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下，為確保機關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隨業務消長適時調整，本府定期辦理員額評鑑，作為機關員額配置及組織調整之依據，促使機關組織及人力運用契合業務發展需求，強化市政團隊競爭力。
3. 落實跨域職務歷練：透過職期輪調機制，積極促進人才交流及職務歷練，有效培育優秀人才，拓展同仁職能範圍，共創機關與個人雙贏局面。
4. 秉持用人唯才，識人為用，拔擢適任人才：本著公平、公正、公開及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兼顧內陞外補，厚植公務人力資本，建構最適人力配置模式，以發揮最大效能，打造積極回應民意的市府團隊。
5. 樹立楷模典範，激勵團隊創新：表彰優秀市府團隊及模範公務人員，鼓勵同仁積極創新和爭取榮譽，提升服務效能。
6. 以市政發展政策為核心，建立績效考核制度，形成優良組織文化：將各機關市政發展政策執行績效納入考績，激勵公務人員積極任事、創新突破，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及團隊整體績效。
7. 聚焦市政發展核心職能訓練，培育優質公務人力：依本府年度施政目

- 標及各局處業務需求職能、科技趨勢，及員工訓練需求調查結果規劃年度培訓計畫，持續精進公務人力業務推動所需知能。
8. 推動人事數位轉型及資料治理：提供個人相關證明書線上驗證及列印服務，以落實電子化綠能政策，提升核發證書效率，並持續落實資料庫鎖定功能，確認人事資料正確性，以完善資料庫內容。
 9. 健全退撫機制，提升退休照護效能：落實督導各機關學校確實維護退撫平臺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確保覈實發放各項退撫給與。

(二十七)主計業務：合理分配市政財源，提升政府財政效能

1. 審慎籌編本市 115 年度總預算：本零基精神檢討原列預算，裁減不經濟支出，強化各主管單位預算先期作業審查功能，依施政輕重緩急排定優先順序，並以當年度能夠支付數額為基礎，覈實編列中程計畫預算，將有限財源作最有效率配置。
2. 配合計畫實施進度，核實分配預算，嚴密收支控制，提高預算執行效率：配合辦理中央計畫與預算執行考核，加強預算管理，推動節流措施，有效提升經費使用效能及杜絕浪費。
3. 強化特種基金預算審編及執行：督導基金主管機關有效提升基金資源使用效能，杜絕浪費，活化基金資金運用，達成基金設立目的及年度目標。達財務預警指標警戒值者，須追蹤檢討改善，加強財務控管，審慎評估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置及裁撤。
4. 強化所屬機關會計管理效能：持續辦理培訓課程，提升會計人員的專業知能。訂頒年度會計業務查核實施計畫，輔導及督導各機關之會計帳務、內部審核，並提供共同性建議事項供改進參用。
5. 精進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編製作業：訂定歲出保留審查原則，審慎覈實審查及核定歲出保留經費，審查各機關編製之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彙整編製本市 113 年度總決算，透過預算執行情形表達施政計畫之成果，同時提供更多資訊來支持施政的決策和監督。
6. 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建立友善報支環境及簡化經費核銷作業，精進政府會計管理及效率，落實憑證分流，以降低會計憑證存管壓力。
7. 強化內部審核：依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相關主計法規，就現金、票據、證券、會計憑證、簿籍及施政計畫之執行、控制、績效等嚴加查核，以發揮內部審核職能，精進內部審核作業。

8. 增進公務統計資料運用及調查資料品質：充實互動式視覺化查詢專區資料面向，針對重要施政主題建立視覺化圖表及撰寫專題分析、資訊化管理報表資料，並輔導本府各機關辦理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訂作業，提供施政參考及各界應用；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及其他經濟面調查並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作業，提升調查資料品質，以供政策擬定參用。

(二十八) 政風業務：推動清廉勤政、落實公開透明、實現誠信社會

1. 落實廉能透明治理：貫徹並優化本府「廉政公約」，落實執行廉政倫理事件及「請託關說(切)」登錄作業機制，具體掌握廉政風險、強化行政透明及獎懲併行，藉此鼓勵員工勇於任事，樹立廉能風氣。
2. 召開廉政會報，促進機關廉潔效能：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透過邀集專家、學者共同參與討論廉政事務，研析機關隱藏風險並建立預防機制，先期控管並即時預警防止弊端，增進機關為民服務品質。
3. 擴展廉政量能及優化教育訓練：持續開設廉政法令教育訓練，客製化教學內容並達成全員參與目標，提高員工廉能法治認知，積極培訓廉政志工協助廉政工作，強化機關兼辦政風業務同仁之廉政業務相關專業，深化反貪並強化廉潔自持意識。
4. 推行品格誠信教育，深化建構廉潔校園：持續推行校園誠信反貪活動，深化推廣從幼童至國、高中及大專院校層面，結合在地文化並藉由多元形式課程，拓展廉潔品德教育意識，建構學子正確觀念。
5. 強化預警防貪，確保依法行政：為消弭違失弊端，透過各機關辦理採購監辦、業務稽核及掌握新聞媒體、民意代表、民眾陳情，機先發掘風險並研擬相應防範作為，藉由預警防貪達成防弊目的。
6. 獎勵廉能楷模，激發員工榮譽：積極發掘並遴選員工廉能事蹟予以表揚，透過公開頒獎表揚活動廣為宣導，樹立標竿並激勵員工，展現本府清廉勤政之施政形象。
7. 延續企業廉政服務平臺機制，致力推動誠信治理：延續平臺服務溝通聯繫機制，透過積極辦理研討、座談會及深化企業交流，提供議題連繫及協助解決之橋梁，優化升級企業服務，落實誠信經營、永續發展理念。
8. 積極推動機關重大採購廉政平臺：持續推動本府重大工程案件「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協助機關推動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及開發計畫，藉由

導入司法機關、專家學者等外部監督機制，透過共同參與並公開對話，整合各界專業意見，營造優質公共工程採購環境。

9. 落實陽光法案，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各政風機構落實各項陽光法案工作，強化宣導並審慎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核作業，加強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作業並落實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等行政透明化措施，建構廉潔公務文化。
10. 強化查處作為，鼓勵公益揭弊：落實檢舉人身分保密，鼓勵檢舉貪瀆不法，積極打擊貪瀆犯罪，查證屬實者將秉持「依法嚴辦、勿枉勿縱」之精神，全力配合司法機關查證，以提升貪瀆犯罪定罪率，遏阻弊案發生。
11. 辦理專案清查，主動革除弊害：配合法務部廉政署規劃全國性主題，並參考地方政府機關發生之貪瀆不法案件，檢視其中潛藏之易滋弊端態樣，藉由專案清查瞭解本府各機關是否涉有相類似不法情事，並研提防範措施。
12. 推動參加透明晶質獎，促進正向循環：藉由「透明晶質獎」具體展現本府各機關廉能透明措施成果，引導公務團隊施政過程以廉能為榮，有效提升行政透明、強化風險防制機制與導入廉能創新作為，傳遞正向能量。
13. 加強安全維護，落實防範洩密危安：強化重大專案安全維護措施，落實公務機密及資訊安全，杜絕洩密與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發生。

三、總預算案歲入歲出核列與融資財源調度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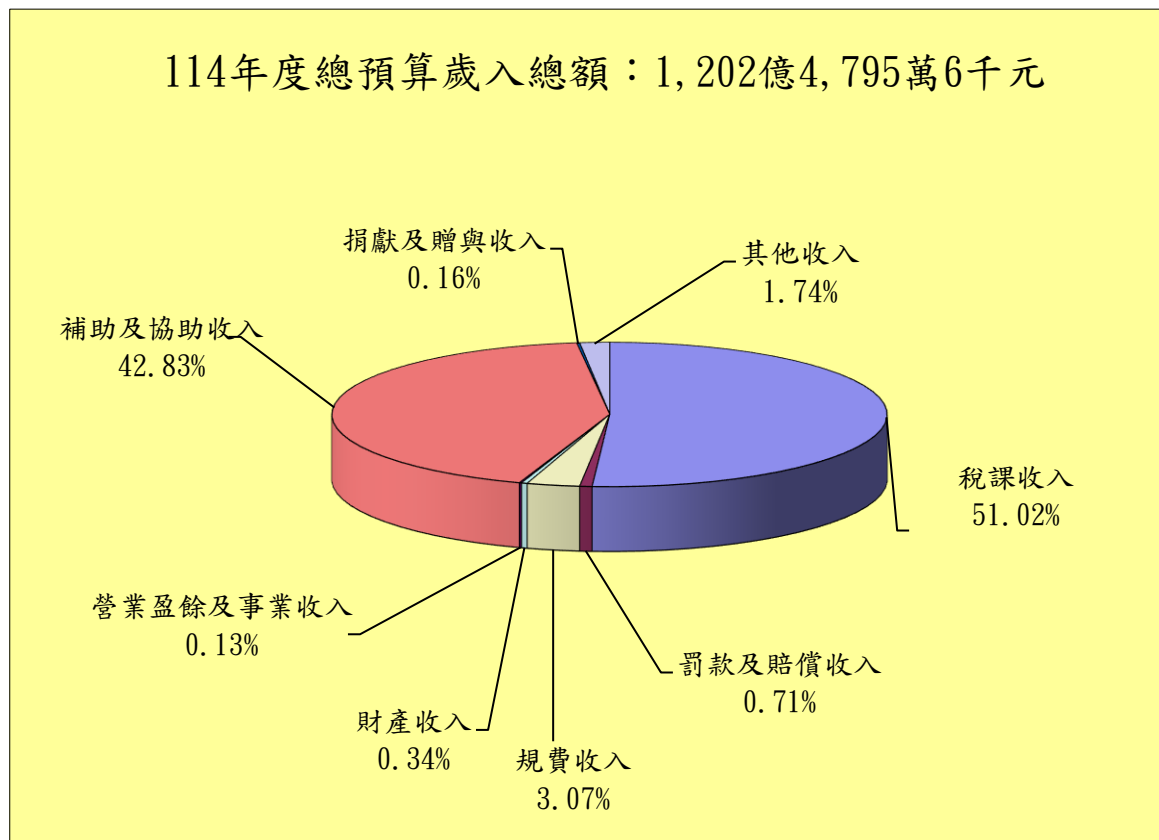
本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1,202 億 4,795 萬 6 千元，歲出編列 1,246 億 8,865 萬 5 千元，歲入歲出差短 44 億 4,069 萬 9 千元，差短部分，擬以舉借同額借款支應，茲就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歲出用途別及融資財源調度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歲入部分：

按歲入來源別分析：(如圖一)

1. 稅課收入：編列 613 億 4,533 萬 8 千元，約 51.02%。
2. 罰款及賠償收入：編列 8 億 5,473 萬 8 千元，約 0.71%。
3. 規費收入：編列 36 億 9,221 萬 7 千元，約 3.07%。
4. 財產收入：編列 4 億 733 萬 4 千元，約 0.34%。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1 億 5,607 萬 5 千元，約 0.13%。
6. 補助及協助收入：編列 515 億 712 萬 5 千元，約 42.83%。
7. 捐獻及贈與收入：編列 1 億 9,531 萬 2 千元，約 0.16%。
8. 其他收入：編列 20 億 8,981 萬 7 千元，約 1.74%。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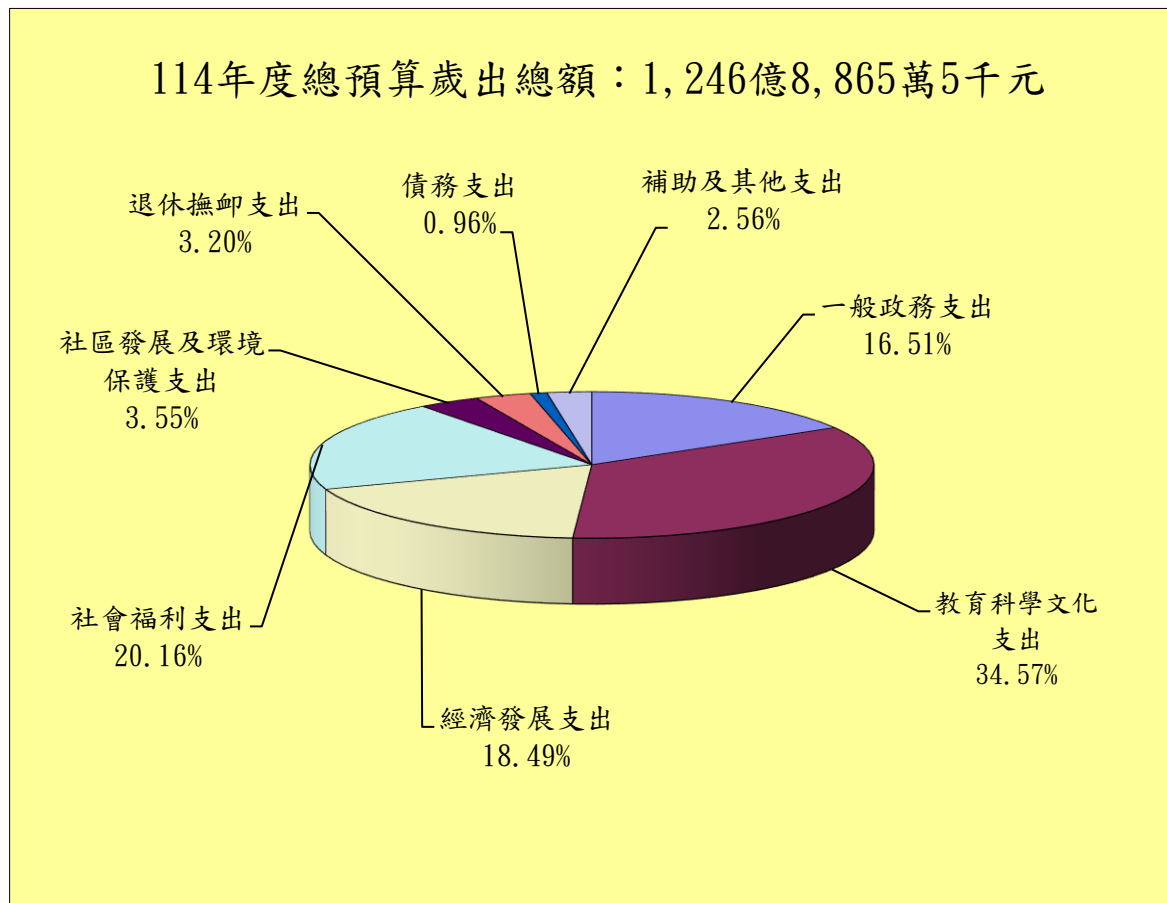


(二)歲出部分：

按歲出政事別分析：(如圖二)

1. 一般政務支出：編列 205 億 8,375 萬 1 千元，約 16.51%。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431 億 20 萬 1 千元，約 34.57%。
3. 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230 億 5,185 萬 7 千元，約 18.49%。
4. 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251 億 4,310 萬 5 千元，約 20.16%。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編列 44 億 2,847 萬 5 千元，約 3.55%。
6. 退休撫卹支出：編列 39 億 9,126 萬 6 千元，約 3.20%。
7. 債務支出：編列 12 億元，約 0.96%。
8. 補助及其他支出：編列 31 億 9,000 萬元，約 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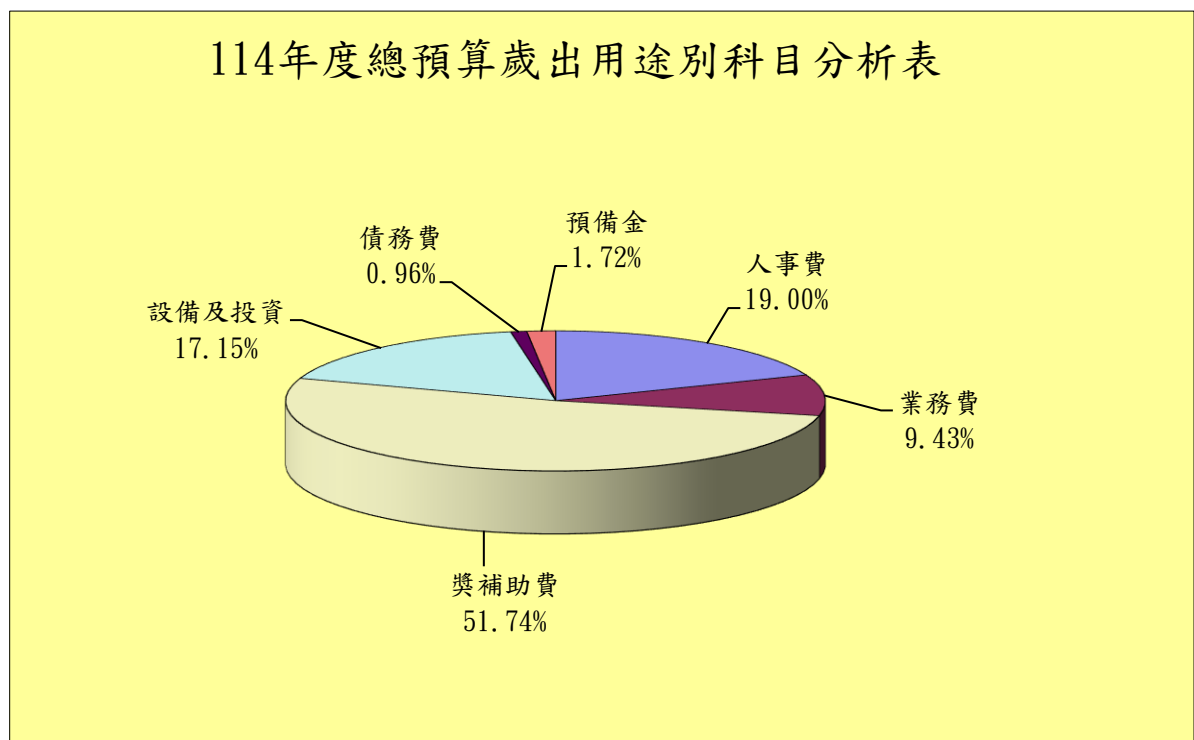
【圖二】



按歲出用途別分析：(如圖三)

1. 人事費共編列 236 億 9,092 萬 7 千元，佔歲出總額 19.00%。
2. 業務費共編列 117 億 5,566 萬 1 千元，佔歲出總額 9.43%。
3. 獎補助費共編列 645 億 1,599 萬 4 千元，佔歲出總額 51.74%。
4. 設備及投資共編列 213 億 8,221 萬 3 千元，佔歲出總額 17.15%。
5. 債務費共編列 12 億元，佔歲出總額 0.96%。
6. 預備金共編列 21 億 4,386 萬元，佔歲出總額 1.72%。

【圖三】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本年度本市歲入歲出差短 44 億 4,069 萬 9 千元，連同債務還本 312 億元 6,726 萬 7 千元，合計共須融資調度 357 億 796 萬 6 千元，預計以債務舉借予以彌平。

四、其他要點

為使預算編製更精確、迅速，預算書表的製作係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所開發之「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系統」，由各業務承辦單位依照本府主計處所建置的預算共同性費用標準編製人事費分析表、公務車輛明細表、出國計畫表及歲入項目與歲出費用明細表後自動產生各單位預算主要表及總預算各綜計表。

五、綜合分析：

綜上資料顯示，本市編列 114 年度總預算案，雖然財源有限，仍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為首要任務，其次為社會福利支出，經濟發展支出第三，一般政務支出第四，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第五，退休撫卹支出第六。由此可見本市對教育科學與文化非常重視，但並不忽視加速發展經濟及交通建設，落實照顧市民福利，維持社會治安，以利市民生計。惟具強制性或義務性支出之負擔愈來愈沉重，致本市財政及預算籌編困難，又受限於自有財源不足，歲出規模難以大幅成長，建議中央儘速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以解決及紓解地方財政壓力。

六、稅式支出報告：

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社會或其他特定政策目標，利用租稅優惠方式，使特定對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

(一)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情形：

房屋稅占本市 112 年地方稅稅收約 25.96%，檢視房屋稅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界定稅式支出項目，截至 113 年 6 月底，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47 項，並根據往年稅收實徵數計算及推估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地價稅占本市 112 年地方稅稅收約 25.40%，參酌土地稅法、土地稅減免規則等相關法規及我國國情，界定稅式支出項目，截至 113 年 6 月底，

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共有 69 項，並根據往年稅收實徵數計算及推估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使用牌照稅占本市 112 年地方稅稅收約 22.53%，參酌使用牌照稅法、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等相關法規，為照顧身心障礙者、發展大眾運輸、及專供公共安全使用等提供租稅減免優惠，截至 113 年 6 月底，使用牌照稅稅式支出項目共有 14 項，並根據往年稅收實徵數計算及推估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土地增值稅占本市 112 年地方稅稅收約 18.10%，參酌土地稅法相關法規及我國國情，界定稅式支出項目，截至 113 年 6 月底，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40 項，並根據往年稅收實徵數計算及推估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契稅占本市 112 年地方稅稅收約 4.57%，參酌契稅條例等相關法規及我國國情，界定稅式支出項目，截至 113 年 6 月底，契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29 項，並根據往年稅收實徵數計算及推估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印花稅占本市 112 年地方稅稅收約 2.92%，參酌印花稅法等相關法規及我國國情，界定稅式支出項目，截至 113 年 6 月底，印花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15 項，並根據往年稅收實徵數計算及推估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娛樂稅屬特種銷售稅，亦屬於機會稅，其稅基小，稅收僅占本市 112 年地方稅稅收之 0.51%，參酌娛樂稅法等相關法規及我國國情，界定稅式支出

項目，截至 113 年 6 月底，娛樂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5 項，並根據往年稅收實徵數計算及推估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二)本年度重大稅式支出項目：

茲就推估 114 年度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重大稅式支出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1. 房屋稅整體 114 年度稅式支出估計約 16 億 9,118 萬 2 千元，其中：

(1)私有房屋-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減半徵

收房屋稅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對私有房屋供上開自有合法登記工廠直接生產使用，減半徵收房屋稅，係對符合特定使用情形之私有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構成稅式支出。

114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6 億 7,583 萬 3 千元。

(2)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

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依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者，免徵房屋稅，係對符合特定使用情形之公有房屋免稅，

構成稅式支出。114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 億 8,791 萬 3 千元。

(3)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員工宿

舍使用，免徵房屋稅依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者，免徵房屋稅，係對符合特定使用情形之公有房屋免稅，構成稅式支出。114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 億 6,599 萬 5 千元。

2. 地價稅整體 114 年度稅式支出估計約 51 億 8,138 萬 2 千元，其中：

(1)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地價稅全免為增進公共利益，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除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者外，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全免，構成稅式支出。114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6 億 9,300 萬 7 千元。

(2) 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為促進公眾利益，增進社會福利，減輕政府租稅負擔，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供公眾且不限定特定人使用之公有土地，免徵地價稅，構成稅式支出。114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0 億 5,157 萬 7 千元。

(3) 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為減輕國家租稅負擔，依國有財產法第 8 條規定，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構成稅式支

出。114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9 億 6,879 萬 7 千元。

3. 使用牌照稅整體 114 年度稅式支出估計約 11 億 2,443 萬 9 千元，其中：

(1) 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為照顧身心障礙者，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者，身心障礙者每人 1 輛汽缸總排氣量 2,400 立方公分限額免稅，構成稅式支出。114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5 億 5,446 萬 2 千元。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為扶植國內電動車輛相關產業與建構永續發展環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構成稅式支出。114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5 億 1,215 萬元。

(3) 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計程車客運業比照大眾運輸事業，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計程車客運業免徵使用牌照稅，構成稅式支出。114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100 萬 1 千元。

4. 土地增值稅整體 114 年度稅式支出估計約 98 億 5,951 萬 1 千元，其中：

(1) 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土地

增值稅全免為配合全面實施平均地權、漲價歸公政策，土地移轉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政府出售或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其漲價利益歸屬政府，符合漲價歸公目的，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但書、平均地權條例第 35 條但書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0 條第 2 款訂定免稅規定，構成稅式支出。114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9 億 1,363 萬 3 千元。

(2)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增值稅全免都市計畫法所稱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係指依同法所定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及同法第 42 條規定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中，留待將來各公用事業機構、各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取得者而言。因被劃為公共設施用地，致市場交易機會及價值大受影響，又政府徵收時既可免徵土地增值稅，徵收前之移轉亦應免稅，以維租稅公平，爰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第 2 項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0 條第 4 款規定，對特定對象給予租稅優惠，構成稅式支出。114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5 億 5,799 萬 4 千元。

(3)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

徵土地增值稅。為配合農業政策，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平均地權條例第 45 條及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構成稅式支出。114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1 億 4,152 萬 4 千元。

5. 契稅整體 114 年度稅式支出估計約 518 萬 7 千元，其中：

(1)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 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免徵其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契稅為鼓勵併購強化企業經營效率與競爭能力，企業併購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進行併購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在一定條件下免徵契稅，構成稅式支出。114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492 萬 7 千元。

(2) 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公立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依契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對於特定機關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者，免徵契稅，構成稅式支出。114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1 萬 3 千元。

(3)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

減徵契稅 40%為提高更新地區內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權利變換之意願，都市更新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契稅 40%，構成稅式支出。114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4 萬 7 千元。

6. 印花稅整體 114 年度稅式支出估計約 3 億 3,073 萬 7 千元，其中：

(1)農民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或農產品第 1 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團體)，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所出具之銀錢收據，免納印花稅政府為貫徹減輕農民負擔，提高農民所得之政策，於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7 款、農業發展條例第 46 條及第 47 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1 條及第 24 條規定，針對農民或農民團體出售農產品所書立之收據免徵印花稅，構成稅式支出。114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 億 4,870 萬元。

(2)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免納印花稅依據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政府機關因公務需要所書立憑證免徵印花稅，構成稅式支出。114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4,675 萬 1 千元。

(3)公益法人領受捐贈之收據免納印花稅政府基於鼓勵社會公益捐贈政策，依據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14 款規定，針對財團或社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或慈善團體領受捐贈之收據免徵印花

稅，構成稅式支出。114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781 萬 8 千元。

7. 娛樂稅整體 114 年度稅式支出估計約 329 萬元，其中：

(1) 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 條有關之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經文化部認可者，娛樂稅減半課徵為扶植文化藝術事業，輔導藝文活動，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促進國家文化建設，提昇國民文化水準，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31 條有關之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及依據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 2 條及第 8 條規定經文化部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娛樂稅減半課徵，構成稅式支出。114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80 萬元。

(2) 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免徵娛樂稅，構成稅式支出。114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10 萬元。

(3)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為鼓

勵非營利組織從事公益活動，代替政府直接支出，依據娛樂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等合於規定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構成稅式支出。114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39 萬元。

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	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 款	160,980	163,292	165,995
2	公有房屋－供軍事機關部隊之辦公房屋及其官兵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2 款	1,836	1,972	2,045
3	公有房屋－供監獄看守所及其辦公房屋暨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3 款	3,917	3,846	4,029
4	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4 款	285,550	286,734	287,913
5	公有房屋－供工礦、農林、水利、漁牧事業機關之研究或試驗所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5 款	5,097	5,035	5,142
6	公有房屋－供糧政機關之糧倉、鹽務機關之鹽倉、公賣事業及政府經營之自來水廠(場)所使用之廠房及辦公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6 款	796	783	794
7	公有房屋－供郵政、電信、鐵路、公路、航空、氣象、港務事業，供本身業務所使用之房屋及其員工宿舍，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7 款	6,643	5,840	5,006
8	公有房屋－供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祠廟，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8 款	698	625	670
9	公有房屋－供政府配供貧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9 款	1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民居住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例	款			
10	公有房屋－供政府機關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舉辦事業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0 款	1,308	1,293	1,368
11	私有房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自有房屋，供其校舍或辦公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	156,389	154,119	154,212
12	私有房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自有房屋，直接供其辦理事業所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	15,372	15,982	16,026
13	私有房屋－供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	69,788	70,726	70,967
14	私有房屋－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	1,565	1,603	1,672
15	私有房屋－公益社團自有房屋，供其辦公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	6,995	6,887	6,895
16	私有房屋－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	146,067	156,375	164,671
17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5 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	2,123	1,746	1,988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8	私有房屋－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	177	175	173
19	私有房屋－住家房屋現值在規定金額以下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	85,654	87,546	81,546
20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之倉庫，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	733	731	722
21	私有房屋－經許可設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	-	-	-
22	私有房屋－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	-	-	-
23	私有房屋－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	620,612	660,098	675,833
24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	1,058	1,041	1,026
25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3 成以上不及 5 成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	80	75	77
26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5 條規定，新建房屋供直接使用之自有房屋，房屋稅減徵 50%。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1 條第 2 項	751	741	732
27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	14,091	10,817	7,512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28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1,987	1,963	1,960
29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房屋稅第 1 年至第 5 年逐年分別免徵及減徵 80%、60%、40%、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	-	-	-
30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房屋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第 2 項	-	-	-
31	機場公司作價投資取得或自行於機場專用區興建之建築物，免納房屋稅。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 21 條第 3 項	-	-	-
32	文化藝術工作者或事業辦理文化藝術事務，需用公有或國營事業所有不動產，得予適當減免房屋稅。(110/5/19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第 18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展覽場館、表演場館等場所免徵房屋稅。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第 26 條	-	-	-
34	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集貨場，減半徵收房屋稅。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0 條	6	6	8
35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7 條	1,829	2,226	2,199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36	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建築改良物稅。	國有財產法	第 8 條	16,532	16,082	15,954
37	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免徵房屋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1 項	117	1,087	1,298
38	更新地區內之建築物更新後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	558	156	16
39	更新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取得更新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 2 年期間內未移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 10 年為限。(108/1/30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目前已延至 118/1/31)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	47	86	78
40	本條例施行後 5 年內申請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重建後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106/5/10 起 5 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適用之，得延長 1 次，目前已延至 116/5/11)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171	248	294
41	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 2 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 10 年為限。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48	106	148
42	災區內之建築物，得減免房屋稅。	災害防救法	第 44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43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106/1/11 起施行 5 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目前已延至 116/1/12)	住宅法	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2,387	3,284	10,242
44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房屋稅。 (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發展觀光條例	第 49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5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房屋稅。 (107/6/27 起施行 5 年，行政院已延長至 117 年 6 月 26 日止)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第 18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6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2 項	97	31	6
47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及房屋供鐵路運輸及宿舍使用者，免納房屋稅。(113/1/1 起施行)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第 20 條第 1 項	-	891	1,965
			合計	1,612,060	1,664,248	1,691,182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 - “表示無數值、或金額少於 1 千元或表示在各該年度內並無減、免徵之情形或無申請案件。

2. 稅式支出項目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其中表列表列第 27、43、46 項係本府依授權法令，因地制宜訂定減免之租稅優惠。

3. 房屋稅為底冊稅，課稅所屬期間為前年度 7 月 1 日至當年度 6 月 30 日止，

112、113 年期已開徵，編製時系統已轉為 114 年期，除項次 40、43 外，其餘稅式支出金額係自稅籍資料檔產出推估。

4. 項次 32、42 及 45:本市尚未制定自治條例，故不適用。
5. 項次 40:114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係依本市核准危老重建計畫且 112 年底前申報開工案預估。
6. 項次 43:參考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社會住宅專區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執行情形表，預估 114 年成長 53.45%，故 114 年度係以 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乘以 1.5345 預估。
7. 項次 44:107 年 6 月 12 日簽准暫不制定自治條例，故不適用。

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	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983,683	1,048,256	1,051,577
2	公有土地－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89,684	91,430	92,092
3	公有土地－國防用地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	63,974	64,412	64,392
4	公有土地－公立之醫院、診所、學術研究機構、社教機構、救濟設施及公、私立學校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以及學校學生實習所用之直接生產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	272,374	283,661	284,497
5	公有土地－農、林、漁、牧、工、礦機關直接辦理試驗之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	3,289	3,444	3,444
6	公有土地－糧食管理機關倉庫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	947	1,004	1,004
7	公有土地－鐵路、公路、航空站、飛機場、自來水廠及垃圾、水肥、污水處理廠（池、場）等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	22,559	15,810	15,832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8	公有土地—引水、蓄水、洩水等水利設施及各項建造物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	13,895	14,941	15,103
9	公有土地—政府無償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	-	-	-
10	公有土地—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與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	46,359	45,841	46,100
11	公有土地—觀光主管機關為開發建設觀光事業，依法徵收或協議購買之土地，在未出賣前，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款	28	28	28
12	公有土地—依停車場法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3 款	44,048	42,809	42,189
13	公有土地—徵收、收購或受撥用而取得者，於其尚未辦妥產權登記前，如用途合於免徵標準者，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2 項	268	293	293
14	公有土地—原合於供公、私立學校使用之公有土地，經變更登記為非公有土地後，仍供原學校使用者，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3 項	110	110	110
15	公有土地—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經專案報請核准者，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4 項	85	86	86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6	私有土地—私立學校用地、為學生實習農、林、漁、牧、工、礦等所用之生產用地及員生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64,552	70,076	69,997
17	私有土地—私立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學術研究機構，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30	32	32
18	私有土地—私立公園及體育館場，其用地之地價稅減徵 50%；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減徵 7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2	2	2
19	私有土地—私立農、林、漁、牧、工、礦試驗場用地，地價稅或田賦減徵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	8,541	8,650	8,650
20	私有土地—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其本身事業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	181,391	129,838	144,901
21	私有土地—私立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	1,473	209	209
22	私有土地—民營鐵、公路或專用鐵、公路，經常開放並附帶客貨運輸者，其基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	641	647	655
23	私有土地—農田水利事業，所有引水、蓄水、洩水各項建造物用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公處所及其工作站房用地減徵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	-	-	-
24	私有土地—寺廟、教堂、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及紀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	140,696	139,303	139,999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免徵地價稅。					
25	私有土地—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	152,926	143,965	150,884
26	私有土地—農會、漁會之辦公廳及其集貨場、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或漁會附屬之冷凍魚貨倉庫用地，減徵地價稅或田賦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1 款	5,556	5,719	5,638
27	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之私有古蹟用地，地價稅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2 款	17,413	17,618	17,918
28	私立學校，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及私立社會救濟慈善各事業，其有收益之土地，而將全部收益直接用於各該事業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專案報請減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2 項	2,786	1,928	2,194
29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9 條	1,610,156	1,688,949	1,693,007
30	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依建築改良物層數減徵地價稅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0 條	24,969	24,560	24,385
31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	12,685	13,888	13,829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32	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區，經依法劃為管制區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1	35,588	36,624	36,212
33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依使用分區減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2	-	-	-
34	依法劃定為古蹟保存區或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之土地，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3	60	13	13
35	飛航管制區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規定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4	15,675	15,901	16,130
36	已發布主要計畫尚未發布細部計畫之都市計畫地區，因受限於防洪計畫致尚未能核定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在 30% 範圍內酌予減徵。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5	-	-	-
37	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2 條	2,232	920	920
38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出租人無償供承租人使用之農舍土地，地價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6 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稅或田賦全免。					
39	區段徵收或重劃地區內土地，其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理完成後，自完成之日起減半徵收 2 年。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7 條	166,871	151,848	159,876
40	臺鐵公司土地供鐵路運輸及宿舍使用者，免徵地價稅。(113/1/1 起施行)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第 20 條第 1 項前段	-	33,512	35,188
41	公有土地-供臺鐵公司作鐵路運輸及宿舍使用，免徵地價稅。(113/1/1 起施行)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第 20 條第 2 項	-	-	-
42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4 條規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交通建設興建或營運期間，地價稅之徵免。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1 條第 2 項	5	1,555	1,555
43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	1,471	1,258	1,289
44	商港區域內無償提供海關、移民、檢疫及安檢等旅客、貨物通關及行李檢查所需場地，免納地價稅。商港區域內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取得之土地，其地價稅率為 10%。	商港法	第 8 條	-	-	-
45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13,647	13,809	13,809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46	接受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其土地於興建期間之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住宅法	第 14 條	-	-	-
47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地方政府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目前已延至 116/1/12)	住宅法	第 16 條	10,287	13,509	14,980
48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106/1/11 起施行 5 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目前已延至 116/1/12)	住宅法	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11,463	13,892	21,317
49	未放租、放領之公有山坡地，免徵賦稅。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第 21 條	-	-	-
50	承領之山坡地不能使用部分，減免地價。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第 22 條	-	-	-
51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免徵或減徵地價稅與田賦。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第 9 條	-	-	-
52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得減免地價稅。	災害防救法	第 44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3	主管機關取得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土地，於未依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前免徵地價稅。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10 條	-	-	-
54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新市鎮之建設，於施工期間免徵地價稅。(於新市鎮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14 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土地規劃整理完成當年起第 6 年至第 10 年內投資建設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 11 年起不予優惠)					
55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地價稅第 1 年免徵，第 2 年減徵 80%，第 3 年減徵 60%，第 4 年減徵 40%，第 5 年減徵 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	-	-	-
56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地價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第 2 項	5	6	6
57	機場公司取得直接供航空器起飛、降落與地面活動區域及供公共使用之機場專用區土地，免納地價稅；民航局提供機場公司於機場專用區使用之公有土地，亦同。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 21 條第 2 項	-	-	-
58	文化藝術工作者或事業辦理文化藝術事務，需用公有或國營事業所有不動產，得予適當減免地價稅。(110/5/19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第 18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9	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展覽場館、表演場館等場所免徵土地稅。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第 26 條	-	-	-
60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土地，減半徵收地價稅或田賦。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7 條	5,238	5,530	5,530
61	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國有財產法	第 8 條	957,352	953,879	968,797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業者外，免徵土地稅。					
62	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1 項	1,695	8,493	9,342
63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地方政府得在 50% 範圍內減徵地價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2 項	33	18	18
64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其仍可繼續使用者，減半徵收。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	2	2	11
65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後地價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66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地方政府得免徵地價稅。(106/5/10 起 5 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適用之，得延長 1 次，目前已延至 116/5/11)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2,535	5,582	7,257
67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重建後地價稅地方政府得減半徵收 2 年。(106/5/10 起 5 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適用之，得延長 1 次，目前已延至 116/5/11)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40	73	85
68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地價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發展觀光條例	第 49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9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	第 18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地價稅。(107/6/27 起施行 5 年，行政院已延長至 117/6/26)	及管理條例				
			合計	4,989,319	5,113,933	5,181,382

-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2. 113 年度係以截至當年度 6 月底稅籍檔資料，再參考 110 年至 112 年減免金額推估。
3. 114 年度係參考 110 年至 113 年減免金額及蒐集資料推估。
4. 項次 48 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社會住宅專區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執行情形表，預估 114 年成長 53.45%，故 114 年度係以 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乘以 1.5345 預估。
5. 項次 52、58 及 69，本市尚未制定自治條例，故不適用。
6. 項次 68，107 年 6 月 12 日簽准暫不制定自治條例，故不適用。
7. 稅式支出項目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其中表列第 43、47、48 及 63 項係本府依授權法令，因地制宜訂定減免之租稅優惠。
8. 本市 113 年公告地價調幅為 5.62%，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為 18.62%。(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使用牌照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船舶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4 條	-	-	-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5 條第 2 項	135,465	263,398	512,150
3	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4	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5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14,510	14,631	14,752
6	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	9,951	10,072	10,193
7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	368	342	317
8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	940	942	945
9	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法	項第 7 款			
10	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	531,264	542,739	554,462
11	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	1,911	2,059	2,219
12	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	8,378	8,389	8,400
13	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	第 2 條第 3 項	21,043	21,022	21,001
			合計	723,830	863,594	1,124,439

-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2. 稅式支出主要依據使用牌照稅法及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等中央法規給予租稅優惠。
3.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係以最近 4 年度(109 年至 112 年)稅式支出現狀，計算各項目之平均成長率估算。
4. 項次 13，本市非離島適用地區，故不適用減免規定。

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	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第 28 條 但書	2,233,302	2,511,851	2,913,633
		平均地權條例	第 35 條 但書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20 條 第 2 款			
2	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第 28 條 之 1	-	-	288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20 條 第 11 款			
3	自用住宅用地得申請按 10% 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第 34 條	602,158	776,194	722,873
		平均地權條例	第 41 條			
4	自用住宅用地、自營工廠或自耕之農業用地，另行購買性質相同之土地者，得申請重購退稅。	土地稅法	第 35 條	21,650	21,537	22,003
		平均地權條例	第 44 條			
5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 40%。	土地稅法	第 39 條 之 1 第 1 項	167,976	229,278	216,736
		平均地權條例	第 42 條 第 4 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20 條 第 7 款			
6	區段徵收之土地，領回抵價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 40%。	土地稅法	第 39 條 之 1 第 2 項	56,550	35,626	38,067
		平均地權條例	第 42 條 之 1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20 條 第 6 款			
7	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原營業使用土地後，2 年內於新市鎮主管機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4 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關劃定地區重購營業所需土地時，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額。(自劃定地區起第6年至第10年內申請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11年起不予優惠。)					
8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1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4款	53	18	24
9	不願參加權利變換而領取現金補償者，減徵土地增值稅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5款	-	-	-
10	實施權利變換應分配之土地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而改領現金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6款	-	-	-
11	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7款	-	-	-
12	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得減徵土地增值稅40%。(108/1/31起施行5年，得延長1次)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8款	-	-	-
13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消滅機構依銀行法第76條規定承受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13條第1項第4款	-	-	-
14	合併前農會依農業金融法第33條準用銀行法第76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農會法	第11條之6第1項第4款	-	-	-
15	被合併或讓與信用部	農業金融法	第37條之2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之農、漁會依農業金融法第33條準用銀行法第76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第1項第5款			
16	合併前區漁會依農業金融法第33條準用銀行法第76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漁會法	第14條之6 第1項第4款	-	-	-
17	中小企業符合特定原因，遷廠於工業區或工業用地者，其土地增值稅按最低級距稅率徵收。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34條	-	-	-
18	經濟部及財政部等部會依本法第12條之1第2項訂定「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標準」第2條減免土地增值稅。	自來水法	第12條之1	-	-	-
19	內政部及財政部依本條例第32條訂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祖先遺留共有土地減徵土地增值稅標準」第2條減徵土地增值稅。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第32條	-	-	-
20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返還受害者土地所有權，該返還時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	第12條第2項	-	-	-
以下屬稅負遞延項目，非免稅						
21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第28條之2	1,088,942	1,078,812	1,053,841
		平均地權條例	第35條之2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22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第39條第2項	1,885,879	2,447,512	2,557,994
		平均地權條例	第42條第2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20條第4款			
23	非都市土地經需用土地人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並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其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經需用土地人證明者，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第39條第3項	18,736	33,885	29,064
24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第39條之2	1,720,064	2,123,190	2,141,524
		平均地權條例	第45條			
		農業發展條例	第37條			
25	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農業發展條例	第38條之1	13,025	30,213	35,996
26	依法調整或變更建築師公會組織而移轉不動產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建築師法	第31條之1第2項第4款	-	-	-
27	依法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之各技師公會，不	技師法	第28條第3項第4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動產之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28	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於贈與直系血親或繼承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水利法	第97條之1	875	146	255
29	長照有關機構設立登記為長照機構法人，並將原供作長照服務使用之土地無償移轉該長照機構法人續作原來之用途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自107/1/31起，5年內設立登記者適用之）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	第19條	-	-	-
30	學校法人所有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私立學校法	第68條第3項	-	-	-
31	學校法人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時，原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1受贈土地者，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	私立學校法	第71條第3項及第4項	-	-	-
32	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不成，或不願、不能參與分配，按各權利人權利價值占原土地價值比例分配者，其土地增值稅減徵40%並准予記存。	都市更新條例	第60條第4項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33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13條第1項第5款	286	48	111
34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原供金融機構直接使用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28條第1項第2款	-	-	-
35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以股份為支付對價並達全部對價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公司所有之土地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企業併購法	第39條第1項第5款	2,442	417,770	127,102
36	過渡銀行依法承受停業要保機構之營業、資產及負債時，停業要保機構所有不動產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要保機構概括承受過渡銀行之營業及主要資產、負債時，亦同。	存款保險條例	第37條	-	-	-
37	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農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農會法	第11條之6第1項第3款	-	-	-
38	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命令農、漁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其所有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農業金融法	第37條之2第1項第4款	-	-	-
39	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漁會法	第14條之6第1項第3款	-	-	-
40	以工業區土地作價投資於中小企業者，其土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33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地增值稅得分5年平均繳納。					
			合計	7,811,938	9,706,080	9,859,511

-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
- “表示，或自行決定是否免列。
2. 113 年度係以當年度截至 7 月底已減免金額，再參考 109 年至 112 年減免金額推估。
3. 114 年度係參考 109 年至 113 年減免金額推估。
4. 項次 8 係以已完成都市更新案推估。
5. 稅式支出項目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
6. 本市 112、113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幅分別為 3.69%、3.65%，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分別為 90.04%、90.24%。(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契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	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公立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 款	255	213	213
2	政府經營之郵政事業，因業務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2 款	-	-	-
3	政府因公務需要，以公有不動產交換，或因土地重劃而交換不動產取得所有權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3 款	-	-	-
4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變更起造人名義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4 款	-	-	-
5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其興建中之建築工程讓與他人繼續建造未完工部分，因而變更起造人名義為受讓人，並以該受讓人為起造人名義取得使用執照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5 款	-	-	-
6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因信託行為成立，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1 款	-	-	-
7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2 款	-	-	-
8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第 3 款			
9	不動產為因遺囑成立之信託財產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4 款	-	-	-
10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5 款	-	-	-
11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6 條規定，契稅之徵免。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1 條第 2 項	-	-	-
12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取得時應課徵之契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	-	-	-
13	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合併，其於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免繳納契稅。	私立學校法	第 68 條第 1 項	-	-	-
14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5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買賣契稅第 1 年至第 5 年逐年分別免徵及減徵 80%、60%、40%、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但以 1 次為限。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	-	-	-
16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契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款	53	50	47
17	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契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7 款	-	-	-
18	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減徵契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8 款	-	-	-
19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免徵不動產買賣契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第 1 項	-	-	-
20	科技產業園區內事業取得科技產業園區內新建之標準廠房或自我管理處依法取得建築物，免徵契稅。	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21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22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免徵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契稅。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23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資產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而生之契稅免徵。					
24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免徵其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契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	745	4,927	4,927
25	依本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調整或變更組織而移轉不動產者，免徵契稅。	建築師法	第 31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款	-	-	-
26	經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之各技師公會，其贖餘財產歸屬於該全國性技師公會，不動產之移轉，免徵契稅。	技師法	第 28 條第 3 項第 4 款	-	-	-
27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農會法	第 11 條之 6 第 1 項	-	-	-
28	中央主管機關命令農、漁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免徵因合併或讓與而發生之契稅。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	-	-	-
29	合併後區漁會於申請對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不動產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漁會法	第 14 條之 6 第 1 項	-	-	-
			合計	1,053	5,190	5,187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

以” - “表示或自行決定是否免列。

2. 113 年度係以當年度截至 6 月底已減免金額，再參考 108 年至 112 年減免金額推估。
3. 114 年度係參考 108 年至 113 年減免金額推估。
4. 項次 16 係以已完成都市更新案推估。
5. 稅式支出項目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其中表列第 12 項係本府依授權法令，因地制宜訂定減免之租稅優惠。

印花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	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 款	46,751	47,443	46,751
2	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立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2 款	4,789	4,417	4,789
3	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6 款	13,079	11,650	12,125
4	農民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或農產品第 1 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團體），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所出具之銀錢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7 款	241,637	247,258	248,700
		農業發展條例	第 46 條、第 47 條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1 條、第 24 條			
5	領受退還稅款之收據。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2 款	-	-	-
6	銷售印花稅票收款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3 款	157	164	161
7	公益法人領受捐贈之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4 款	16,723	17,836	17,818
8	建造國際航線船舶所訂契約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6 款	33	28	25
9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分割、收購、合併，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合併，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	28	549	368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憑證，免徵印花稅。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	-	-	-
10	農、漁會依中央主管機關命令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因合併或讓與而發生之印花稅免徵。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之 2	-	-	-
11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產生之印花稅免徵。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第 38 條	-	-	-
12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	農會法	第 11 條之 6	-	-	-
13	合併後區漁會於申請對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	漁會法	第 14 條之 6	-	-	-
14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	私立學校法	第 68 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併時，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者，得憑法人主管機關之核准函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免繳納印花稅。					
15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開立之收據免繳印花稅。	政治獻金法	第 11 條	-	606	-
			合計	323,197	329,951	330,737

-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或自行決定是否免列。
2. 項次 1、2、3、4、6、7、8、9 之 113 及 114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係以前 3 年度平均數預估。
3. 項次 15 選舉為 4 年 1 次預估。
4. 現行印花稅共 15 項稅式支出項目，主要依據印花稅法、農業發展條例、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等，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之租稅優惠。

娛樂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娛樂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397	390	390
2	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免徵娛樂稅。	娛樂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1,108	1,100	1,100
3	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	娛樂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4	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 條有關之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經文化部認可者，娛樂稅減半課徵。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31 條	1,803	1,800	1,800
			第 2 條、第 8 條			
5	經文化部認可減半課徵娛樂稅之文化藝術活動，如亦符合各該縣市所訂於公立藝文單位(場所)演出，娛樂稅減半課徵之規定者，娛樂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第 31 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再減半課徵。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第 2 條、 第 8 條			
			合計	3,308	3,290	3,290

-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 - “表示或自行決定是否免列。
2. 項次 1、2、4 之 113 及 114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係參考 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預估。
3. 現行娛樂稅共 5 項稅式支出項目，主要依據娛樂稅法、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等，除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外，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之租稅優惠。